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5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T3、T4）地坪（环氧磨石）及交通标识划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31日

目录

1、投标人业绩.....	3
1.1、南通南澳和雅花园项目大区地暖地坪工程	4
1.2、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及泛光照明工程	9
1.3、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医疗专项净化区装修及安装工程	47
1.4、古生科创园项目	51
1.5、智慧谷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63
1.6、2023 年中国联通河北石家庄 702 局通信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69
1.7、潍坊滨海石榴岛温泉度假村项目--上合乘德温泉酒店工程-B 楼装饰装修工程	74
1.8、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非净化、实验室区域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80
1.9、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84
1.10、深圳南山睿景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91
2、项目经理业绩	112
2.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112
2.2、资质证书	113
2.3、业绩证明-呼和浩特市专门学校维修工程施工	120
2.4、业绩证明-西丽天使共创社建设项目装修工程（施工）	126
2.5、业绩证明-健康公司办公场地（中山大厦 15 楼）装修项目	141
2.6、业绩证明-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五塔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153
2.7、业绩证明-深圳市中医院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口腔科耳鼻喉科）	160
3、项目经理社保	166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67
4.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67
4.2、资质证书	168
4.3、业绩证明-古生科创园项目	171
4.4、业绩证明-大渡口区 J5、D9、K10 地块新建学校及茄子溪中学改扩建四所学校 EPC 总	

承包项目 D9、K10 地块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183

4.5、业绩证明-净月高新区数字科技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A10.....196

4.6、业绩证明-深圳南山睿景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204

4.7、业绩证明-呼和浩特市专门学校维修工程施工219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225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26

6.1、2023 年财务报表.....226

6.2、2024 年财务报表.....262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备注
1	南通南澳和雅花园项目大区地暖地坪工程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25.12.10	江苏南通	1063.08 万元	在建
2	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及泛光照明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24	广东广州	19541.55 万元	完工
3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医疗专项净化区装修及安装工程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08	广东广州	15360.13 万元	在建
4	古生科创园项目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古生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04.25	广东佛山	7774.87 万元	完工
5	智慧谷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7	浙江杭州	5416.18 万元	完工
6	2023 年中国联通河北石家庄 702 局通信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2024.01.23	河北石家庄	5148.85 万元	在建
7	潍坊滨海石榴岛温泉度假村项目--上合乘德温泉酒店工程-B 楼装饰装修工程	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09.02	山东潍坊	5000.00 万元	在建
8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非净化、实验室区域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8.09	辽宁沈阳	4853.32 万元	在建
9	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2024.12.16	广东深圳	4249.95 万元	完工
10	深圳南山睿景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25	广东深圳	1524.28 万元	完工

1.1、南通南澳和雅花园项目大区地暖地坪工程

1.1.1、合同关键页



7290-FB-002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南通 CR22012 地块项目 大区地暖地坪工程分包合同

甲 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通 CR22012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外环西路东、钟秀路北侧

签约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年12月10日



7290-FB-00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通南澳和雅花园项目地暖工程合同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南通南澳和雅花园项目大区地暖地坪工程。

工程地点：南通市外环西路与钟秀西路交叉口。

工程概况：本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 52594 m²，设计总建筑面积 142905.79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95000 m²，其中住宅面积 78474.90 m²，办公面积 10000 m²，商业面积 5000 m²，配套建筑面积 1525.10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46535.92 m²（其中人防面积 5500 m²），架空层 1369.87 m²。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为：1#、3#、5#、6#、7#、8#、10#、11#、13#、18#、19#、21#楼栋的地暖工程及找平施工，其中 6#楼 201 户为样板房，已施工完成；施工套数为 495 户；

（1）户内地面浮灰清理，止水坎浇捣（涉及阳台、卫生间、厨房间）、整户结构地面防水施工（含厨房间烟道止水坎浇捣、R 角施工）等（除卫生间）；

（2）按图要求地暖盘管施工、锅炉至集分水器热、回水管施工（含与锅炉连接预留点位定位、墙面开槽、补槽）、试压、保压、地面找平、地板铺贴区域二次精找平等；

（3）集分水器与温控开关预埋管内穿线等；

（4）各楼栋户型阳台给水开槽、布管、管路封堵（两头）、墙槽修补、找平（非地暖区）等；



7290-FB-0020

(5) 为满足现场工艺要求,集分水器位置精确安装、锅炉与集分水器连接预埋位置精确,做相应施工措施等。

2、1#、3#、6#、5#、7#、10#楼户内主卧安防报警点位调整。

(二)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验收通过。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暂定第一批次: 2025年10月10日开工,2025年12月10日完工,工期62个日历天。
第二批次: 2026年4月30日开工,2026年6月30日完工,工期62个日历天。总工期124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令文件为准。

详见技术附件工期要求。

四、质量和安全要求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评定的合格等级,一次性通过验收,质量和安全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规定,如施工过程中,有新的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存在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有国外产品,标准按国外或国内中最严标准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含增值税)¥ 10,630,816.6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陆拾叁万零捌佰壹拾陆元陆角叁分),其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一《南通 CR22012 地块项目大区地暖地坪工程分包合同清单》,不含税总价为¥ 9,753,042.78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柒拾伍万叁仟零肆拾贰元柒角捌分)。其中,安全考核费用(人工费的0.5%)为: 17,532.20 元(大写: 壹万柒仟伍佰叁拾贰元贰角) (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 增值税专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 877,773.85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捌角伍分)。



7290-FB-0020

除非双方协商一致作有书面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总价款、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变化时，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按照政府征收金额结算。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争议解决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因结算争议导致分包完工结算未按专用条款第9款第2条约定期限完成的，在超过约定期限10日后，乙方可以向甲方内部仲裁调解机构提起仲裁申请，甲方内部仲裁调解机构将在受理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裁决。内部仲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华东公司经济管理部，联系方式:0512-36927731，邮箱 ztjshdgszhaoci@163.com)。

十、合同生效 2025年12月10日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电子印章)后生效。双方认可其所加盖实物印章或电子印章用印合同的法律效力，并同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7290-FB-0020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1.2、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及泛光照明工程

1.2.1、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2021-04-01FT027

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及泛 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及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2 地
块，北临花城大道，东临绿融路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9日

2022 年 月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分包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新华保险大厦精装修及泛光照明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2 地块；
-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新建一栋 180 米高甲级写字楼，地上 41 层（其中裙楼 5 层），地下 4 层。本项目用地面积 84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825.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5319.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505.9 平方米。主要功能包括：商业 11092.8 平方米，办公 74892.7 平方米，公建配套（文化活动中心 7502.9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3.0 平方米、垃圾分类收集点 108.0 平方米）。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乙方施工范围：

（1）精装修工程

室内精装修：地下室落客区域及停车场区域、首层大堂、各层电梯厅、电梯轿厢、走廊、卫生间、茶水间、办公室等（除消防疏散楼梯间、设备间以外的）空间内的天花、地面及墙柱面装饰面、以及门、隔断、五金洁具等附属构件；

电气专业：装修专业范围内，从楼层电箱开始的照明灯具、强电、弱电点位、桥架及线路敷设；

给排水专业：各层卫生间、茶水间的给排水末端管线及洁具；

设备末端及面板安装配合、开口、收口工作：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等设备末端及面板安装通过本合同装修范围时，承包人对上述设备安装单位进行设备末端及面板的位置调整等交叉工作配合协作，由承包人负责设备末端及面板在本合同装修范围内的开口、收口修复工作。

室内外标识：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文件，

完成室内外标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标识系统标识牌制作及安装详图设计、运输（包括装卸）、二次转运、安装、现场保管、调试、验收、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的相关服务，具体标识系统明细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泛光照明工程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要求等）、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根据外立面设计完成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须经发包人（即代建人）及设计院审核确认）、试验、测试、施工（含样板段施工）、供应、安装、竣工验收及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等，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包括招标图纸和答疑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但招标文件中甲供材（如有）等内容及特殊说明项目除外。

2.2 乙方配合范围：具体配合内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及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等具体内容。

2.3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甲方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乙方须无条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2.4 其他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乙方必须遵从。

3. 合同工期

精装修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日计划开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30日。施工总工期：394日历天。

泛光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日计划开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26日。施工总工期：36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包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质量标准

详见《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玖佰贰拾捌万零贰佰玖拾肆元肆角陆分元（人民币179,280,294.46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叁万伍仟贰佰贰拾陆元伍角整 （人民币 16,135,226.50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伍佰肆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元玖角陆分 （人民币 195,415,520.96 元）。

其中不含税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零陆元壹角柒分 （人民币 15,213,506.17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元）：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人民币 0.00 元）

其中主材报价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捌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陆元捌角柒分 （人民币 108,989,556.87 元）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措施项目费及预算包干费以项包干外，其他项目工程量均按最终施工图调整。

★不含税金额指不含增值税额。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税率较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税率发生变化的，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实际发票税率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后，甲方与乙方可就此签订补充协议。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91440300081294820C
开户银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860187966110001	44250100006600001938
公司注册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010-83982161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0755-82755228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7. 合同生效

7.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层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5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壹】份。

甲方：（公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电话：010-83982161

电话：0755-82755228

邮编：100000

邮编：518048

电子邮箱：ZJYJ@CSCEC1B.NET

电子邮箱：whjianshe@163.com

座机号：010-83982161

联系人：曾华红

联系电话：1365970535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华保险大厦精装修及泛光照明工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1	单项工程	195415520.96	0	4319589.76	0
合计		195415520.96	0	4319589.76	0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1	地下室装饰工程	7658438.66	0	79059.53	0
2	裙楼装饰工程	30155854.13	0	178501.93	0
3	塔楼装饰工程	105181602.63	0	2634777.21	0
4	卫生间装饰工程	26311265.68	0	171641.91	0
5	电梯装饰工程	1447542.39	0	9760.82	0
6	精装修电气工程	9304658	0	692043.15	0
7	精装修给排水工程	5068120.22	0	120566.03	0
8	标识工程	1953580.04	0	64417.24	0
9	泛光照明工程	8334459.21	0	368821.94	0
合计		195415520.96	0	4319589.76	0



1.2.2、竣工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T090942地块，北临花城大道，东临绿融路	建筑面积	133825.8m²	工程造价	111373.47万元
结构类型	主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 - 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41	层	
	主塔楼以外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104010201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开工日期	2021/4/8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10401002		
建设单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宏义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孟兴华
副组长	马培足
组员	李新峰、周光明、黄捷、曾令浓、王玉森、叶荣海、徐兆勇、许伟淳、李友光、秦国奎、施鸣、樊壮杰、谢迎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恕光	苏家奇、纪锐滨、王伟志、黄晋、董志伟、陈亮军、马振华、王东川茂、乔刚、景守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伟民	秦彬东、陈乔杰、彭文义、何榕添、王泉、李孟、谢武
工程质控资料	何敏玲	晏种坤、张燕、廖侍平、彭文义、杨文君、叶升恒、刘治利、刘宝茵、毕汝镇、何剑、陈胜、韦雅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孟兴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孟兴华
2	曾令浓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令浓
3	黄捷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捷
4	李新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新峰
5	叶荣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荣海
6	刘建荣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刘建荣
7	徐兆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代建	高级工程师	徐兆勇
8	樊永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樊永杰
9	何敏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工程师	何敏珍
10	王东川茂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东川茂
11	叶升恒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商务经理	高级工程师	叶升恒
12	陈伟民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伟民
13	五星宇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	高级工程师	五星宇
14	张慎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	高级工程师	张慎
15	王建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王建峰
16	刘佳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	高级工程师	刘佳
17	胡雪利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胡雪利
18	刘治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	高级	刘治利
19	吴志雄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高级	吴志雄
20	许伟涛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许伟涛
21	李友光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友光
22	秦国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秦国奎
23	施鸣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中级工程师	施鸣
24	谢明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中级工程师	谢明峰
25	陈亮军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亮军
26	齐刚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齐刚
27	景守军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景守军



* G 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刘宝苗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刘宝苗
29	陈恕光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恕光
30	何剑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何剑
31	谢武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谢武
32	王广玉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王广玉
33	韦雅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韦雅萍
34	秦彬东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秦彬东
35	马振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	马振华
36	赵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院	岩土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赵伟
37	晏神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晏神坤
38	苏宇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苏宇奇
39	封绍斌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中级工程师	封绍斌
40	梁洪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高级工程师	梁洪海
41	李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中级工程师	李文
42	郭用喜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中级工程师	郭用喜
43	吴浩	广东宏建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吴浩
44	张燕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张燕
45	杨文君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杨文君
46	纪锐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纪锐滨
47					
48					
49					
50					
51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观感质量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建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24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_____天河_____区_____新华保险大厦_____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7 月 24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_____ 新华保险大厦 _____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廖志敏

2025 年 7 月 24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_____ 新华保险大厦 _____ 工程（请勾选
生 单位工 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2025年7月2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_____
天河区_____
新华保险大厦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7月2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门窗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吊顶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轻质隔墙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涂饰工程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细部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7							
		分项数: 1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建筑地面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层铺设			3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板块面层铺设			5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 检验批数: 9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门窗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特种门安装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门窗玻璃安装			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 检验批数: 1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C5- 731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吊顶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整体面层吊顶		2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板块面吊顶		2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4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轻质隔墙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板材隔墙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骨架隔墙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玻璃隔墙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2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饰面板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石板安装		1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板安装		1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3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div> <div> </div> <div> </div> </div>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涂饰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性涂料涂饰	5	符合设计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5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验收记录			合格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C5- 7311 *

细部

GD-C5-7311

Abstract

* G D - C 5 - 7 3 1 1 *

建筑给水排水
及供暖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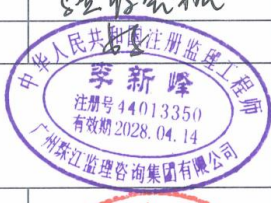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室内排水系统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卫生器具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3			
		分项数:			4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室内给水系统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3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3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C5- 7311 *

室内排水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 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3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3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div> <div> </div> <div> </div> </div>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C5- 731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卫生器具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卫生器具安装			3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安装			3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 检验批数: 7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功能性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C5- 7311 *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送风系统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部件制作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排风系统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部件制作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外观感官质量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电气(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建筑电气(电气动力安装工程)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电气照明		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3				
	分项数:		18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div> </div>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室外电气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变压器、箱式变电所安装	3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3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导管敷设	3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电缆敷设	4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普通灯具安装	3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专用灯具安装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9, 检验批数: 20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C5- 731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电气动力

GD-C5-7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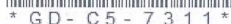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5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C5- 7311 *

电气照明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导管敷设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电缆敷设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普通灯具安装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专用灯具安装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9 , 检验批数: 36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1.3、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医疗专项净化区装修及安装工程

1.3.1、合同关键页

20230402
正本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J02[2023]2-261

项目名称: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医疗专项净化区装修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粤港深度合作区配套地块

甲方: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J02[2023]2-2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 J02[2019]1-006 号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以下称为“主合同”）和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一）分包工程名称：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医疗专项净化区装修及安装工程

（二）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粤港深度合作区配套地块

（三）承包方式：乙方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机械、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各专业工程协调及配合、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协助办理竣工备案、包结算、包税金、包保修的形式承包施工。

二、承包范围：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规定内容，负责本项目医疗专项净化区装修及安装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医技楼净化区装修工程、住院楼净化区装修工程、净化区空调工程、净化区给排水工程、净化区电气工程、净化区弱电智能化工程以及净化区医用气体工程等，详见项目报价清单。

三、合同工期：总工期为25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按甲方指令为准。

四、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管理标准

（一）质量标准：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确保通过项目质检部门和政府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保证按时提交符合工程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确保取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奖项。

（二）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管理标准：杜绝发生重伤、死亡事故。若发生工伤事故等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遵守工程所在地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进出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车辆等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对噪声、粉尘等污染源要严格控制在国家及地方的规定之内，并要制订详细的管理及保证措施。确保取得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奖项。

（三）其他要求（绿色建筑、BIM等）：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五、分包合同价款

工程含税造价(含甲方应收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陆拾万零壹仟叁佰零叁元壹角贰分（¥153601303.12元）（已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 140918626.72元，税金：¥12682676.40元，提供税率为9 % 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本合同总价、单价、工程量均为暂定，待甲方与主合同甲方确定工程预算后，本合同价款参照主合同甲方审定的预算并结合乙方投标

下浮率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六、安全生产

严格遵守国家、地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认真执行主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建设六马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约时间：2023年10月8日

1.4、古生科创园项目

1.4.1、合同关键页

古生科创园项目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古生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牵头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如有）：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古生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全称）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古生科创园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古生科创园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提高村集体经济收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包人紧密围绕古灶村产业振兴和美丽文明村居提升等发展方针，通过有效提升物业价值和村容村貌，发包人对位于禅西大道东侧，张槎路南、北两侧的古灶针织城工业区旧物业进行改造提升，本项目名称为古生科创园。古生科创园包含一号楼、二号楼、三号楼工程，建筑总面积为37059.80m²，地上建筑总面积36331.30m²，地下建筑总面积728.50m²，基底面积7820.90m²。其中一号楼建筑面积11168.60m²，基底面积2430.00m²，共四层，建筑高度为23.90m；二号楼建筑面积11458.00m²，地上建筑面积11048.00m²，地下建筑总面积410.00m²，基底面积2430.00m²，共四层，建筑高度为23.90m；三号楼建筑面积为14433.20m²，地下室建筑面积318.50m²，地上建筑面积14114.70m²，基底面积2960.9m²，共四层，建筑高度为23.95m。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包括建筑及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

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招标范围为古生科创园项目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包括完成项目设计、施工和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委托的工作内容除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1 设计：

工程设计工作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等，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并复核预算成果、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以及设计技术交底、各专项技术研究咨询、施工全过程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造价分析）、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直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的全部工作及设计协调服务、设计总体管理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的内容。承包人需完成或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各阶段必须的合同备案、竣工备案等（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等工作。

1.2 施工：

（1）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按发包人批复且经审核确定的施工图及预算清单内容进行工程总承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办理相关施工报审报批工作、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归档、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包成活等的施工总承包；

(2) 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相关部门、各专业协调及配合;

(3) 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手续;

(4) 包结算的编制工作,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1.3 拆除:

在出具设计图纸期间由发包人自行负责完成对旧建筑物的拆除,拆除完成并将场地整理平整干净后移交承包人。

2、承包方式: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设计部分:按设计费中标单价计算,最终按竣工图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施工部分:按建安费中标折率,作固定总价包干(按发包人审定的预算价×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作固定总价包干,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设计变更除外)。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360 个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所有时间),自签订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包括以下阶段:

(1) 设计工期: 30 个日历天,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审查,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在出具设计图纸期间由发包人自行负责完成对旧建筑物的拆除,拆除完成并将场地整理平整干净后移交承包人。)

(2) 施工工期: 330 个日历天,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通过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招标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如需要)。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合同总价为: 78,263,865.49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陆拾伍元肆角玖分)。

其中:

暂定设计费: 515,131.22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壹元贰角贰分),设计费中标单价(13.9 元/平方米)×37059.80 平方米。

暂定建安费: 77,748,734.27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柒拾肆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元贰角柒分),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话，使有关通知、函件、法律文书不能及时送达的，由未及时告示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采取发送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到达对方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即可，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10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见证人执壹份。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古生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4 号（自编 A2 栋）803 房、804 房、805 房、806 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0640

电 话：020-84204936-802

传 真：020-8420493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工业园支行

账 号：44050147051309167801

见证人（加盖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2755228

传 真：0755-8275522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1.4.2、竣工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古生科创园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4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古生股份经济合作社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古生科创园项目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	建筑面积	33777.38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8月 1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古生股份经济合作社				
勘察单位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佛山市建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区国健
副组长	黄懈谷、张健伟
组员	何学军、容宏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健伟	何学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学军	成彦深
工程质控资料	容宏业	廖小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illegibl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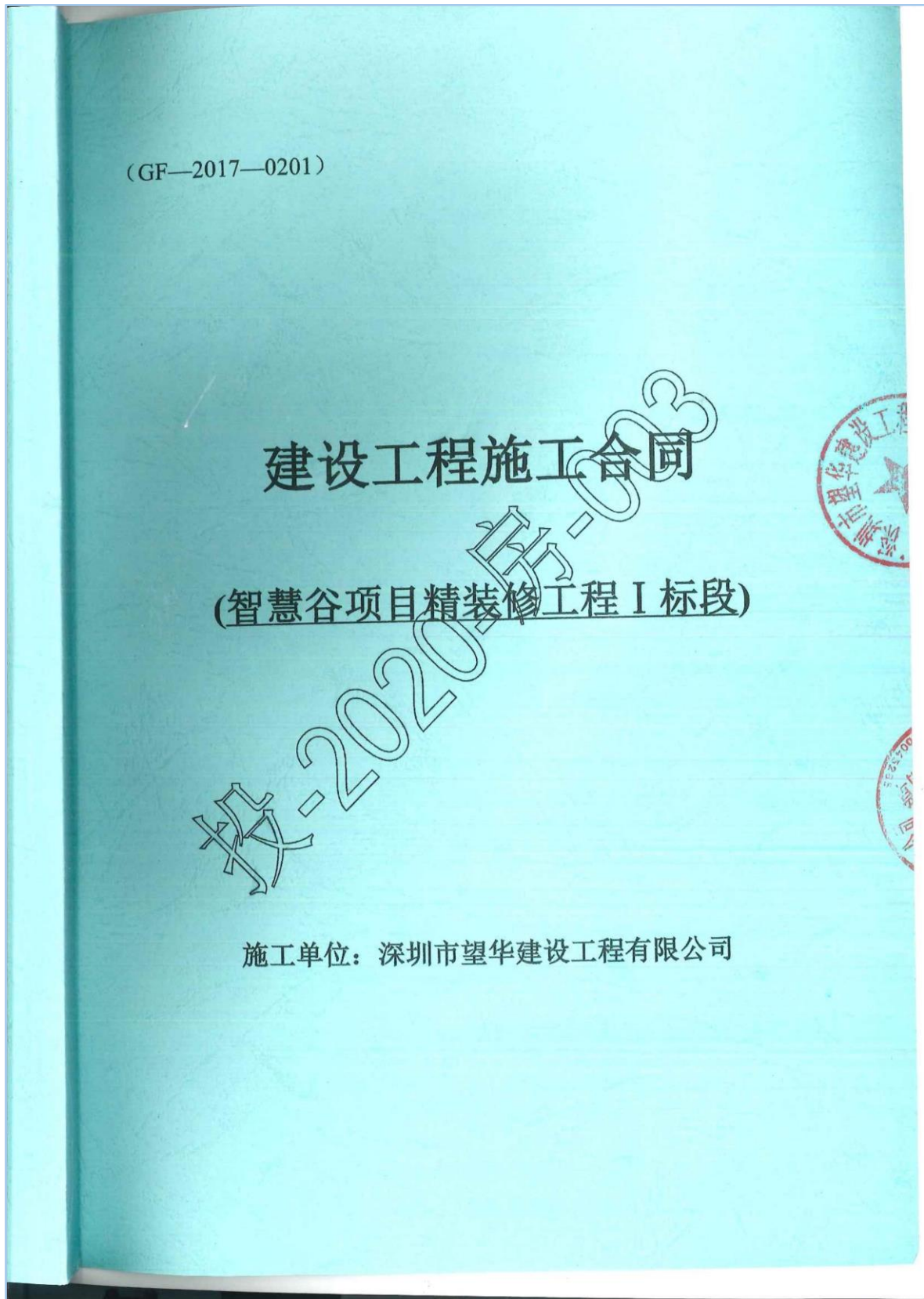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1.5、智慧谷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1.5.1、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智慧谷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智慧谷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2. 工程地点：杭州钱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大江东发改备[2016]8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1幢超高层建筑C1#楼公共部位及21-30层精装修，以及3幢高层建筑A1#、A3#、A4#楼公共部位精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项目范围包括1幢超高层建筑C1#楼公共部位及21-30层精装修，以及3幢高层建筑A1#、A3#、A4#楼公共部位精装修。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玖拾捌元整（¥5416189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柒仟柒佰陆拾捌元整（¥30776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晓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7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311352062W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一路南侧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3层

邮政编码：311222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571-82987669

电话：13825238331

传真：0571-82987669

传真：0755-8275522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萧山金城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305069160018010071179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1.5.2、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智慧谷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p>对工程的质量评价</p> <p>工程完工后经项目部自检，外观质量评定合格。满足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及设计规范要求，符合正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p>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5416.1898	施工决算 (万元)	详见决算书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1、主体结构部分: 墙体砌筑等工作内容。</p> <p>2、建筑装饰装修部分: 地面地砖铺设; 地面石材铺设; 地面塑胶地板铺设; 地面实木复合地板铺设; 内墙面饰面砖粘贴; 内墙面装饰木饰面板安装; 轻钢龙骨 (石膏板、铝板) 吊顶;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安装; 卫生间隔断安装; 成品木门安装; 不锈钢踢脚线安装; 内墙面及天棚乳胶漆涂刷; 窗帘盒制作与安装; 门套制作与安装; 裱糊与软包安装; 橱柜制作与安装; 护栏与扶手制作与安装等工作内容。</p> <p>3、建筑给水、排水部分: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卫生器具安装等工作内容。</p> <p>4、建筑电气部分: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安装; 配电箱安装; 开关、插座安装; 灯具安装等工作内容。</p> <p>5、建筑智能化部分: 安装场地检查、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安装、接口及系统调试、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等工作内容。</p> <p>具体工程量详见决算书</p>				<p>竣工验收日期</p> <p>2021 年 9 月 27 日</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各参加验收单位的各项整改项目已全部完成，无遗留问题。</p>				<p>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p>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d>邀请单位</td> </tr> <tr> <td>  签名: 吴强 (盖章) </td> <td>  签名: 李强 (盖章) </td> <td></td> <td>  签名: 李强 (盖章) </td> <td>  签名: 李强 (盖章) </td> <td> 签名: (盖章)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吴强 (盖章)	 签名: 李强 (盖章)		 签名: 李强 (盖章)	 签名: 李强 (盖章)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吴强 (盖章)	 签名: 李强 (盖章)		 签名: 李强 (盖章)	 签名: 李强 (盖章)	签名: (盖章)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智慧谷项目A1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14层 / 1805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宏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叶晓婷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志刚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智慧谷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强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叶晓婷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7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6、2023 年中国联通河北石家庄 702 局通信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1.6.1、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2023 年中国联通河北石家庄 702 局通信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 13 号

发 包 人：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 1 页共 107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中国联通河北石家庄702局通信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3年中国联通河北石家庄702局通信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石家庄中华北大街13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通信综合楼除公共区域外(营业厅、展厅、餐厅、办公区、会议室、活动室、走廊、茶歇等)的装修、各楼层综合布线和综合楼南侧配楼(1个3层楼、2个平房、装饰连廊及场地铺装)改造(含部分拆除),项目总装修改造建筑面积为26920.0m²,装饰连廊及场地铺装面积分别为150m²、1510m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相关要求为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施工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施工(具体以招标文件、图纸及发包人要求为准)和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和工程结算工作,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包括:

(1) 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及经有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清单内容进行工程总承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3) 受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报建(含建设工程提前介入手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交散装水泥押金（若有）、工人工资保证金、劳动保障金手续、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许可手续，除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协助配合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手续，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

（5）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

（6）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验收、报建等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业主要求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2023 年中国联通河北石家庄 702 局通信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的全部施工及保修、报规、报建、报验、竣工备案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 日历日内。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国家及行业设计合格标准。

（2）工程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如合同实施期间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且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设备材料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4）安全生产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签约合同暂定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含税）

（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壹拾捌元叁角玖分（¥51488518.39 元）；适用主税率：9%；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零肆元玖角玖分（¥47259804.9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除非有发包人提出的涉规模、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13X01000635T

地址: 石家庄中山东路 117 号

邮政编码: 050000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311-86988724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郡支行

账号: 602012022000004146

承包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合同编号:CU12-1302-2024-000305



电话: 0755-82755228

传真: 0755-82755228

电子信箱: whjianshe@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2024.1.23

工程款务必汇至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望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1.7、潍坊滨海石榴岛温泉度假村项目--上合乘德温泉酒店工程-B 楼装饰装修工程

1.7.1、合同关键页

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9.02)



工程承包人: 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潍坊滨海石榴岛温泉度假村项目

-上合乘德温泉酒店工程-B 楼装饰装修工程

签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2 日

签订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

工程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C568GW13;

银行开户户名: 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3736000000496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京)JZ 安许证号(2023) 054885。

工程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工程地政府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潍坊滨海石榴岛温泉度假村项目-上合乘德温泉酒店工程-B楼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乙方基本情况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94820C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能茂

1.2 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67307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 安许证字(2022) 021467 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至: 2022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0日

1.4 税务情况

乙方为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

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开户行名称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乙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开票信息中留存的地址）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开票信息中留存的固定电话）

1.5 分包企业准入证号：/。

1.6 乙方必须按照上述约定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交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潍坊滨海石榴岛温泉度假村项目-上合乘德温泉酒店工程-B楼装饰装修工程

2.2 工程地点：潍坊市滨海区北海路以西荣乌高速以北

2.3 分包范围：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环渤亚联（山东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潍坊滨海石榴岛温泉度假村项目-上合乘德温泉酒店工程》（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局部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及要求，装饰装修专业的所有施工内容（其中装饰装修主材为甲供，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地板、面板、型材、地砖、灯具、洁具、管材等，具体由项目部确定，视项目实施情况和实际需要，招标人也可能将主材委托给中标人或者第三方采购。如委托给中标人采购，则仍按本次中标下浮率收取管理费）。主材以外的辅助材料由乙方采购。设计及施工所选装饰施工材料品牌、档次、质量等需满足总承包合同、总包方及业主、项目整体定位等相关要求。甲方负责装饰装修专业工程的专业图纸深化设计、施工图报审、专业工程（政府主管部门）报验验收、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核对、现场管理、工程验收、工程资料和最终结算编制核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临建搭设及现场的临时水电安装、拆除、材料、机械、人工及相关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分包内容的所有风险费用。（说明：本工程不含幕墙分部分项专业工程施工）。

2.4 分包工程内容：装饰装修工程

2.5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双方按图审图纸或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计算（图纸外所有工程量作为增项）。

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

量，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3.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 综合单价法

本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 / 元(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为 %，最终总价以经甲方签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乘以清单固定综合单价为准。

(2) 结算下浮法

本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 暂定 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 元)(具体总价款详见补充合同)。

本工程总价经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总价下浮 22 % 作为该合同的结算价。(价格方式: 本工程按实结算, 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相应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19)、《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及《山东省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20)》; 主材和辅材按照当地当期工程造价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指导价进行组价; 人工费及机械费按当地当期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取用组价(潍建标字[2021]1号)。建筑工程定额人工费 120 元/工日; 装饰、安装工程定额人工费 129 元/工日;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定额人工费 117 元/工日。以施工图纸中的内容划分工程类别, 分别套用当地最新的相应定额; 施工期间如有新的计价规定颁布时, 按最新规定执行。工程量据实结算。)

3.2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 本工程总价经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总价下浮固定费率包干合同。

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检测费(按总包合同约定)、规费、税金和分包内容的所有风险费用, 如发生设计变更, 由乙方负责办理变更程序, 满足总包合同要求;

2) 质量为总包合同约定标准;

3) 包工期;

4) 安全文明施工;

5) 工程保修;

6) 施工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7)材料的采购(除甲供材)、运输(含保险费)、上下力、仓储保管、二次搬运、安装费用等;
8)施工场地内的乙方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废物清理和外运等由乙方负责,工程所需要的生产材料、生产工具等所有完成工程所需的元素,乙方应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要求要求进行生产施工,并独立承担施工中全部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安全生产责任、雇主责任、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含通过当地质检、环保部门等部门验收)、包措施费和其它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隐含的风险等。

9)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对于各分包单位之间的协调合作管理。

10)遵守总承包方公司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及要求。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0 天。

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结束工作日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此为暂定合同工期,具体以项目建设方、总包合同及项目部要求为准)。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如因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含分段节点工期延误),乙方须向甲方按每推迟一天 10000.00 元的罚款缴纳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逾期天数*1 万元),此违约金的上限为总包合同价总金额的 5%。

4.3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合同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5.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按总包合同(指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他承包合同)关于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执行):

5.2 施工规范: 执行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总包与业主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

验收质量标准为: 满足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总包与业主合同和相关规范要求。

5.3 本工程必须达到业主、建设单位质量评定标准:

5.4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与工程保修期以甲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内

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 7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地址：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乙方地址：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提示 1：签订补充协议应按原合同评审程序报审)

(提示 2：合同起草时，应将填空及修改部分内容标识出来，便于评审)，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份数、生效、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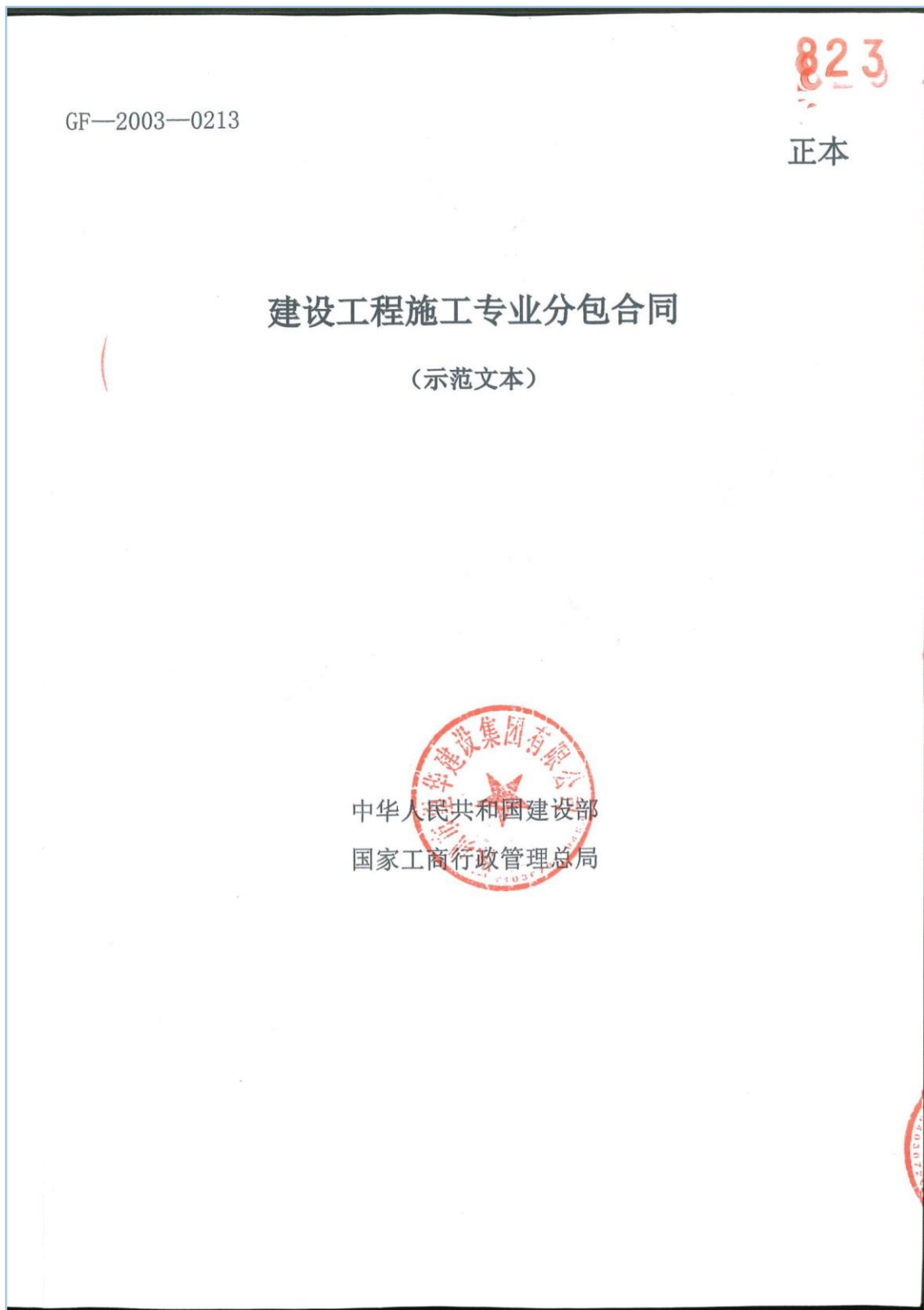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1.8、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非净化、实验室区域内装
饰工程二标段

1.8.1、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全称）：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以下简称为“发包人”）

总包单位（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承包人”）

分包单位（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在总包合同基础上，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以下简称“三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非净化、实验室区域内装饰工程二标段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16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2-5层内装饰装修工程、防护工程，具体详见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暂定）肆仟捌佰伍拾叁万叁仟贰佰零柒元叁角玖分【实际金额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办理的结算值为准】，小写：48533207.39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4525878.34元，增值税为4007329.05元。

合同额中，材料暂估价（含税）14854869.29元，暂列金（含税）2798283.00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

竣工日期：2025年2月19日（暂定）；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4天。

开工、竣工日期与实际日期不一致的，以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分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三方约定为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定邮箱: cscecsjyy@163.com, 分包人指定邮箱: Shenzhengwanghua@126.com, 该邮箱为各方常用邮箱。分包人需每日查阅, 承包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分包人发函或发送其他文件, 该邮件到达分包人指定邮箱系统即视为送达。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

本合同各方约定合同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公章)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36 号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4-9661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沈阳市南湖支行

帐号: 312956332784

邮政编码: 110000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9 号凯泰铭座大厦 B 座 38 楼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委托代理人: 张学奇、蒋海波

电话: 0411-84359957

传真: 0411-84313300

电子邮箱: cscecsjyy@163.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大连市希望广场支行

帐号: 021900172410326

邮政编码: 116021

分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755228

传真：0755-8275522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邮政编码：5180000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1.9、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1.9.1、合同关键页

OCT 华侨城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
装修工程标段一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C-SG24-005

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作内容、资料移交

1.1 工程名称：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所在项目位于宝安中心区，东北侧为宝源南路，东侧为创业一路，西北侧为香湾一路，西南侧为滨湾一路，用地面积 7817.25m²，总建筑面积为 135320 m²，采用灌注桩基础，主楼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地下室及商业采用框架结构。本工程为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图纸、清单为准。

1.4 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规费税金。

1.5 发包范围：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具体承包范围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技术要求。

1.6 工作内容：完成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的施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轿厢：塔楼 T-01-01~04、07、08，T-02-01~04、07、08，共 12 部电梯轿厢装修；地上：塔楼核心筒 6 至 52 层标准层（25、26、38 层除外）的电梯厅及走道等装修。具体为：

（1）精装工程：标段一范围内电梯轿厢：塔楼 T-01-01~04、07、08，T-02-01~04、07、08，共 12 部电梯轿厢装修；地上：塔楼核心筒 6 至 52 层标准层（25、26、38 层除外）的电梯厅及走道等装修。其中无机涂料、木地板、墙地砖为甲供材。

（2）给排水工程：标段一范围内的给排水管道、阀门、附件等供货及安装，与原有管

道接驳及调试验收。

(3) 暖通工程：标段一范围内公区空调系统、送排风系统的拆改及配合系统调试。

(4) 强电工程：标段一范围内配电箱出线的电气工程。

(5) 弱电工程：标段一范围内弱电工程及其他分包（VRV 安装、暖通）在精装区域内的配管、底盒安装等。

(6) 消防工程：标段一范围内消防电末端改位、调整、增加及消防系统重新调试，喷淋及消火栓系统管道放水、拆改及系统调试，防排烟管道拆改及系统调试。

(7) 拆除工程：15、24、40 层精装电梯厅及走道，塔楼核心筒 10、12、24、27、37、52 层卫生间等的精装及配套机电拆除。

(8) 成品保护及清洁：原有完成面的墙面、地面成品保护，施工完成后的现场清洁。

(9) 开梯工作：负责塔楼施工使用电梯的开梯及管理，暂定 4 台电梯（塔楼消防电梯 1 台，低区电梯 1 台，高区电梯 1 台，穿梭梯 1 台）、时间暂定 15 个月（具体开梯时间根据工程需要报甲方审批为准）。

(10) 深化设计：负责标段一（含二次消防）相关深化设计及消防设计图纸盖章。（含出图及盖设计资质章，设计资质章需满足工程及消防报建验收要求）。

(11) 作为精装修总承包管理单位，对标段二精装分包、宝辰项目施工现场及宝辰相关项目的分包单位进行管理。负责（不限于）标段一设计审核备案、施工、验收及验收备案等全流程报批报建报验手续办理，并取得验收合格意见。负责（不限于）标段一和标段二精装二次消防设计备案、消防设计图纸统一盖章、验收及验收备案等二次消防报批报建报验手续办理，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12) 其他：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场地围合及安全保障费、与原有总包水电交接、接驳费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乙方的配合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1.7 资料移交：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2) 甲方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乙方存档所需的图纸外，乙方应将其他全部图纸退还甲方。

1.8 监管账户设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设立本项目资金监管账户。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工 期：365 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甲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确认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各节点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

2.3 工期应满足甲方及甲方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的处罚方式如下：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在第一次竣工验收时，若乙方原因造成验收委员会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要求乙方返工或修复后重新验收的，即被认定为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乙方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及逾期违约金由乙方负责。乙方还应按当次验收工程的结算造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3 现场施工条件

（1）施工用电、用水：

①进场前乙方需制订本施工工程的《临电方案》、《临水方案》，经监理、甲方审核后
方可实施；

②临时用电由乙方在裙楼户内箱或者塔楼强电井配电箱/户内临时电箱的备用空开关接
驳出施工临电总箱，施工用电应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2005、《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③. 临时用水接驳：乙方根据需要从各楼层核心筒内预留给水接口处接驳临时水管；

(2) 临时设施：甲方不提供现场临时生活设施场地，乙方已在合同报价时充分考虑此可能引起的施工人员住宿、公司管理等增加费用。施工现场可供材料堆场的面积十分有限，乙方需自行考虑，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发包人在场地内各提供不少于 3 间的办公场所，每间面积不 10 平方米。

(3) 交叉施工：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与土建、强电、弱电、土建、幕墙、通风空调等乙方发生交叉施工的情况，乙方需充分踏勘现场，并已在合同价中自行考虑以上因素对工程造价及工期的影响。

(4) 垂直运输及超高增加费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5) 成品保护：在自己施工、运输、通行区域范围的其它分包已施工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等需做好保护。相关成品保护需满足“成品保护做法参考标准”，乙方已在合同价中考虑相关费用。

(6) 本工程主体已竣备，所有涉及材料需要电梯或消防楼梯二次转运，承包人负责安排专人开梯，开梯不仅为本单位服务，还需为标段二和其它单位统一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扯皮不让其它单位使用、乘坐、运输。开梯人员须经过培训；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

(7) 本工程场地狭小，乙方已认真考虑周边环境对施工造成的影响，施工作业时间以及该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陆元叁角玖分（¥42,499,586.39 元）；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玖拾玖万零肆佰肆拾陆元贰角叁分（¥38,990,446.23 元），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9 %。

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际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

(2) 本工程的措施费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施工措施内容的费用均已在报价中考虑，结算不再予以调整。

(3) 乙方的取费率（包括其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规费）固定，合同签订

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另附)

附件 6:《技术要求》(另附)

(本页无正文,为《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24年 5月 17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24年 5月 17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甲
乙
两
公
充
等
现
益
绝
等
向
乙
人
即
还
以
有
直

1.9.2、竣工资料

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造价	42499586.39 元	合同编号	BC-SG24-005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丰屋蓓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	齐全
			全部完成		验收结论	合格
塔楼核心筒 6 至 52 层标准层的电梯厅及走道等装修			工程职能部门专业组长会签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设计: 丰屋蓓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Signature]			
建设: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Signature]			
施工: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ignature]			
监理: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Signature]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负责人 [Signature]			负责人 [Signature]		负责人 [Signature]	

注:1、竣工验收前,建设方工程职能部门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填写资料审查表(详见附件表一、表二);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未有特殊原因须在 15 天内签字盖章完毕(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方能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长会签勾选栏(含表二)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1.10、深圳南山睿景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1.10.1、合同关键页

(HYZL-202405-0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南山睿景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南山睿景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260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包含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综合布线、视频监控、客房及客房及公区网络覆盖、门禁系统、背景音乐、楼层及核心弱电机房)及软装等工程。包含项目报建、竣工验收、消防报审、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关报审、验收证书。(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中标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包含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综合布线、视频监控、客房及公区网络覆盖、门禁系统、背景音乐、楼层及核心弱电机房)及软装等工程,暖通空调、智能化、标识标牌及活动家具不在本次招标中),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包含项目报建、竣工验收、消防报审、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关报审、验收证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具体时间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本合同总金额：壹仟伍佰柒拾肆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元柒角整人民币(大写)；15748747.70 (小写)。其中不含税金额 14,448,392.3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即增值税金额为 1,300,355.31 元。总金额含增值税率，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陆仟叁佰陆拾陆元肆角玖分 (¥ 306,366.4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 479,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实施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合同约定甲供材料、甲方分包项目外）、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含项目报建、竣工验收、消防报审、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关报审、验收证书）、包安全、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包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黎兆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金额为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5.10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签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523596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
兴工路11号南园欣荔苑4栋2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庄玲淇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账号: 4000025619200299734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许能茂
委托代理人: 赵希进
电话: 13692148696
传真: /
电子信箱: 19166230298@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保
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1.10.2、竣工资料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南山睿景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4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404-440305-04-01-916 906	项目代码	S-2024-H61-501585
项目名称	深圳南山睿景酒店 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园社区工业八路 260 号南园晗山悦海城 A 座 17-18 层, 20-28 层		
建筑面积	11094.89 m²	工程造价	2988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43 层 地下: 4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前海备案 (2024) 0089 号	宗地号	K410-0027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深规土许 NG-2017-000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G-2017-0012(改 3)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404-440305-04-01-916 906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8470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 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 2024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基胜
副组长	袁志坤、范文龙
组员	王集涛、史懿、黎兆玉、何学军、朱小燕、廖小雨、成彦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范文龙	史懿、黎兆玉、何学军、朱小燕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袁志坤	王集涛、廖小雨、成彦深
工程质控资料	袁志坤	张晓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南山睿景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吉生	华国地产	项目负责人		李吉生
2	李吉生	华国地产	现场负责人		李吉生
3	黎冰玉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冰玉
4	成彦深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成彦深
5	苏成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苏成
6	王华杰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王华杰
7	史晓璇	惠州金蟾地产	设计		史晓璇
8	张晚璇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晚璇
9	何宇军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宇军
10	朱小燕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朱小燕
11	廖小雨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廖小雨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南山睿景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南山睿景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园社区工业八路260号南园晗山悦海城A栋1层, 17-18层, 20-28层	建筑面积	11094.89m²	工程造价	298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3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4-440305-04-01-916906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93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4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基胜
副组长	范文龙
组员	袁志坤、丁红春、王集涛、史懿、黎兆玉、何学军、朱小燕、廖小雨、张晓璇、王恩惠、曹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志坤	范文龙、史懿、黎兆玉、何学军、朱小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丁红春	王集涛、史懿、黎兆玉、何学军、廖小雨
工程质控资料	曹珍	王集涛、张晓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戚高涛	浮城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戚高涛
8					
9	史超	苏州金螳螂	设计		史超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经对深圳南山睿景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各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档案资料符合要求，档案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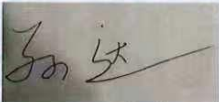


2、项目经理业绩

2.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孙达	性 别	男	年 龄	5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202197012014810	手机号码	13944208876	
参加工作时间		1992.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22200620072022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呼和浩特市市政 府投资非经营 性项目代理建 设中心	呼和浩特市专门学校 维修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 1108.51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	2024.10.19- 2025.03.1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创 业投资有限公 司	西丽天使共创社建设 项目装修工程（施 工）		合同金额： 1049.59 万元 建筑面积： 3551.20 m² 项目所在地： 广东深圳	2023.08.24- 2024.04.15	已完	合格
重庆重粮健康 产业有限责任 公司	健康公司办公场地 （中山大厦 15 楼） 装修项目		合同金额： 105.50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重庆	2025.07.09- 2025.09.26	已完	合格
内蒙古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 特分行五塔支行装 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101.74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	2025.12.09- 2026.03.0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中医院	深圳市中医院门诊楼 三层改造工程（口腔 科耳鼻喉科）		合同金额： 80.66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广东深圳	2022.09.16- 2022.10.16	已完	合格

2.2、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17日 2027年02月13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 名: 孙达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222006200720226		
聘用企业: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8-13至2029-08-12)		
		
	个人签名: 孙达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6.8.17	签发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2848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一级建造师已注册

管理号: 0522013404221117
File No.:

姓名: 孙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4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9 月 15 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000323

姓 名: 孙达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2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5日 至 2027年02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孙达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202197012014810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8102B0487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工业与民用建筑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8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吉人专 于淼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吉林市联合大学

毕业文凭

吉林省教委
毕业班书审核专用章



文凭登记第200090号

学生孙小达系吉林省吉林市县人现年二十二岁,于一九八九年九月入本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现已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吉林市联合大学

校长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

姓名: 孙达 社保电脑号: 806294964 身份证号码: 2202021970120148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95919 计算单位: 元

2.68 2320 20.00

294.84 262.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5f9c56ba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业绩证明-呼和浩特市专门学校维修工程施工

2.3.1、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呼和浩特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理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呼和浩特市专门学校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专门学校维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陶思浩乡哈素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建筑外立面进行维修改造、拆旧新建围墙、消防维修改造、水暖电维修改造、室内翻新维修改造等内容，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建筑外立面进行维修改造、拆旧新建围墙、消防维修改造、水暖电维修改造、室内翻新维修改造等内容，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壹仟壹佰零捌万伍仟壹佰叁拾伍元壹角陆分
(¥11085135.16 元)（承包人为税费承担主体，**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税率执行现行税法规定，结算价随国家税率政策变动而调整**）；

非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陆万玖仟捌佰肆拾捌元柒角柒分
(¥10169848.7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柒角伍分(¥109225.7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不含税）
贰拾万元整（含税）(¥183486.24（不含税）200000.00（含税）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含税）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达。联系方式：189471620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5)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呼和浩特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相悖之处，以生成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呼和浩特市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理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公司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1294820C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755228

传 真：0755-82755228

电子信箱：24446784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2.3.2、竣工资料

D-006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001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专门学校 维修工程项目	结构类型	/	层数/ 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睦军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孙达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何学军	完工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 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 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6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16项，符合有关 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7项，符合 要求，抽查其中5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达到“好”和“一般” 的 1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价为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4、业绩证明-西丽天使共创社建设项目装修工程（施工）

2.4.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5-04-01-326704001001	
标段名称：西丽天使共创社建设项目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9.594195万元	
中标工期：92	
项目经理(总监)：孙达	
本工程于 2023-07-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16
查验码：524177263432132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4.2、合同关键页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LSCYTZ2023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丽天使共创社建设项目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丽天使共创社建设项目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3]021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融合创新中心(云科技大厦八层)，装修面积约 3551.20 m²。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约 13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有投资。

资金来源：国有资本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二次装饰装修工程，本次招标施工内容主要为云科技大厦八层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及相应的拆改、垃圾外运弃置等所有工作。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其它)；				
☒ 其它： <u>土建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及相应的拆改、垃圾外运弃置等。以上具体详见施工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u>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6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玖万伍仟玖佰肆拾壹元玖角伍分)(¥10495941.95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零柒佰伍拾玖元伍角陆分)(¥670759.56元),包括:(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玖角肆分)(¥127344.94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叁仟肆佰壹拾肆元陆角贰分）（¥543414.62元）；

下浮比例为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及工程保险费为不可竞争费且不下浮。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9.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186591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

五路 11 号汇通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美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408197

传真：0755-2640819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号：635012154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

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委托代理人：刘天

电话：0755-82755228

传真：0755-82755228

电子信箱：whjianshe@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约合同价款中；

(m)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开工仪式，为开工仪式提供必要的人员等；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完成重大安全、文明活动以及上级单位检查活动等。以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n) 承包人须负责现场施工通道及车辆出入口的道路路面的日常维护和修缮，确保路口畅通，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o) 由于政策变化、政府（部门）审批或发包人进度节点的变化，导致本工程需停工或承包人退场，此部分风险承包人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合同结算条款进行结算，不予补偿其他停工或退场等相关费用。

(p)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前按照发包人指令完成所有施工区域的清洁工作，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q) 承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缺陷修复工作。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孙达，资格证书号：粤 1222006200720226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而该违约金不足以偿付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因承包人违约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

2.4.3、竣工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西丽天使共创社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西丽天使共创社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云科技大厦）8 层	建筑面积	3551.2m²	工程造价	1049.594195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1 层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华
副组长	李泓彬
组员	陈世平、张安生、王浩斌、郑志成、袁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	张安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浩斌	
工程质控资料	郑志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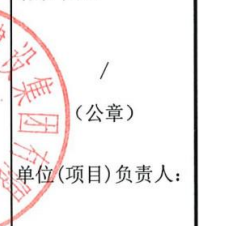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5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2.5、业绩证明-健康公司办公场地（中山大厦 15 楼）装修项目

2.5.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 健康公司办公场地（中山大厦 15 楼）装修项目 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工程中标额为（大写） 壹佰零伍万伍仟零陆拾贰元肆角伍分，¥1055062.45（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4375.25）。中标工程范围：对健康公司办公场地（中山大厦 15 楼）进行拆除及除渣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家电家具安装工程等，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若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规模为 面积约 800 平方米，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要求 24 个月，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经理由 孙达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1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比选人：重庆重粮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张玉洁

联系电话：_____ 15213459100

签发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2.5.2、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健康公司办公场地（中山大厦 15 楼）装修项目

发 包 人：重庆重粮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重粮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健康公司办公场地(中山大厦 15 楼)装修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健康公司办公场地(中山大厦 15 楼)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中山大厦第 15 楼。

3. 工程内容: 实施面积约 800 m²。

4. 工程承包范围: 健康公司办公场地(中山大厦 15 楼)进行拆除及除渣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家电家具安装工程等,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若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竞选函中承诺的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06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竞选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伍仟零陆拾贰元肆角伍分 (¥1055062.45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伍仟零陆拾贰元肆角伍分 (¥1055062.4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贰角伍分 (¥34375.2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仟元整 (¥7,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玖佰贰拾捌元伍角叁分 (¥35928.53 元)。

(5) 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 ,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竞选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孙达，
身份证号码：22020219701201481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222006200720226。

承包人竞选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何学军，
身份证号码：429004197703132354。
证书名称及号码：高级职称证 23030011435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竞选文件（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除外）；
- (7) 比选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市渝中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____/____。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重粮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华（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3C66X7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老安大道120号维龙沙坪坝物流园 A5 仓库 3-1 单元

电 话：023-6763804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两江星光支行

账 号：31081401040000160

承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华（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94820C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电 话：0755-827552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签约时间：2025年07月04日

2.5.3、竣工资料

验收表-7(1)

20250267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健康公司办公场地(中山大厦15楼)装修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健康公司办公场地(中山大厦15楼)装修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中三大厦第15层

建设单位: 重庆重粮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验收表-7（1）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健康公司办公场地（中山大厦15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中三大厦第15层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²）	总建筑面积：40540m²，本次设计800m²	工程类别	装饰装修
	层数	15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
	结构类型	框架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工程验收范围	健康公司办公场地（中山大厦15楼）进行拆除及除渣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家电家具安装工程等			
专门情况说明	/			

验收表-7 (1)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重粮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林	郑子言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重庆大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 专项甲级	A150000754	刘冰野	邹盛文
				/		
	监理单位	洋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甲级	E250010255	刘洋	文杰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一级	D244167307	许能茂	孙达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 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表-7 (1)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 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1)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5.9.26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等情况与审定的设计文件符合； 5、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6、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1)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子言			
		成员(签字): 何学军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邹盛文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孙达			
		成员(签字): 文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达			
		成员(签字): 何学军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 年 月 日		重庆大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邹盛文 2025年9月26日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孙达 2025年9月26日	洋亿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文杰 2025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 重庆重粮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子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林 (建设单位公章) 李林 5001141462496 2025年9月26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6、业绩证明-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五塔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2.6.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五塔支行装修改造工程(招标编号: XHZX(GC)2025-0239) 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开启, 根据评审小组评审推荐, 招标单位依法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五塔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价格: 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元捌角贰分

¥小写: 1017436.82 元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日历天

项目经理: 孙达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粤 1222006200720226

自我单位发出本中标通知书后,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你单位投标文件中承诺条件在近日内与招标单位联系签订合同及有关事宜。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6.2、合同关键页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继刚

联系电话：6301962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槟榔道1号吉虹创意设计产业园A栋五楼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房屋装修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五塔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塔寺后街5号

1.3 工程结构：框架。

1.4 工程内容：对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五塔支行进行装修改造，含营业大厅、设备间、办公室、理财室、加钞间及室外立面等空间的装修。

中标人负责与本工程相关的报审、报批事项，招标人予以协助配合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224m²。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2.1工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元捌角贰分】。工程总价款计价结算标准以内蒙古银行总行指定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定决算为准。

2.2工程价款付款方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以(□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支付:

(一)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价款:

(1)第一次付款,付款条件:工程形象进度 30%,支付工程总价的 30%;

(2)第二次付款,付款条件:工程形象进度100%,支付工程总价的 60%;

(3)第三次付款,付款条件:经工程审计后,预留审决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审决金额其余部分一次性支付;

(4)第四次付款,付款条件: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壹年后,未发现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

(二)其他付款方式:无。

2.3无论选择以上何种工程价款支付方式,均应预留审计决算后工程总价款3%的项目尾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工程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3.2乙方负责办理开工手续,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3.3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工期不顺延。因甲方原因须延期开工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工期顺

5.4材料样品。材料样品经双方选定后，经双方验收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材料样品由甲方保存。

6.1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
职务：

项目代表人签字

单位印鉴



项目经理签字 孙达

监理工程师: 张德全

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不影响本协议条款的效力。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决算及相关材料，在决算审查期间，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补充其他应由乙方提供的工程资料。

甲方(签章)：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分行



乙方(签章)：深圳市望华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2.6.3、竣工资料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五塔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层数/ 建筑面积	1层 224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达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建设单位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完工日期	2026年1月30日
监理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对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五塔支行进行装修改造，含营业大厅、设备间、办公室、理财室、加钞间及室外立面等空间的装修，强弱电、消防、安防等。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价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2026年3月2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7、业绩证明-深圳市中医院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口腔科耳鼻喉科）

2.7.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DO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深圳市中医院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口腔科耳鼻喉科）（项目编号：0868-2244ZD912G）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中医院	中标品牌/型号	略
采购项目	深圳市中医院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口腔科耳鼻喉科）	中标数量/工期	1项/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捌万零叁拾肆元柒角（¥880,034.70）		
中标金额	人民币捌拾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壹角叁分（¥806,696.13）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中医院）：彭工 0755-23987243

中标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晓璇 13652313055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许小姐 0755-82786018/82786038-812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抄送：深圳市中医院

2.7.2、合同关键页

WHJS-2022-400

SZY2022WZCG006

深圳市中医院

深圳市中医院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
(口腔科耳鼻喉科)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口腔科耳鼻喉科)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号深圳市中医院门诊楼三层

发 包 人: 深圳市中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口腔科+耳鼻喉科)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 号深圳市中医院门诊楼三层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拟对门诊楼三层口腔科+耳鼻喉科改造

二、工程主要要求

1、本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同时签订修改或撤销合同的协议书。协议书签订前,原合同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词拒绝执行,为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修改或撤销提出方负责赔偿。

2、施工工期:合同签订起 30 天内完工。

3、工程质量:装饰工程、门窗安装必须保证质量,环保、节能按国家有关规范、条例执行,达到验收 合格 标准。

4、承包方式:本工程为包工包料保工期项目。按国家及深圳市机电设备安装规范、装饰工程规范及相关节能环保条例要求施工。并严格按项目要求执行。

5、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零陆仟陆佰玖拾陆元壹角叁分 (¥806696.13 元);工程完工验收后送第三方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价为准核算。

6、本工程由甲方确定的施工项目清单内容进行总包施工。

7、因设计变更而增/减的费用,按确定的合同单价作为计价依据。若合同单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可作为换算基础的,则根据现场情况及合同单价的计价原则,双方协商进行确定变更项目并按近期市场信息价的单价计算增/减费用。

8、由国家规定应缴纳的承包工程收入营业税、城市建设费及教育附加费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支付。

3、乙方临时设施、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因停置损失及人员停工、窝工，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其他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条例规定。

第七条、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1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华区福华路1号深圳市中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455755530N

地址：福田区福华路1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000075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05940116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邮政编码：51801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755228

传真：0755-8275522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6 0000 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2.7.3、竣工资料

深圳市中医院

修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口腔科耳鼻喉科）	工程总造价	806696.13（元）	工期	30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动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16 日
验收内容					
序号	名称	验收说明			
		工程量	验收情况		
1	装修工程（口腔科）	见清单	合格		
2	安装工程（口腔科）	见清单	合格		
3	装修工程（耳鼻喉科）	见清单	合格		
4	安装工程（耳鼻喉科）	见清单	合格		
5	其他工程	见清单	合格		
6					
7					
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总务科		
					
工程验收后的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深圳市中医院制表

2.7.4、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口腔科耳鼻喉科)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6日	项目经理	孙达
合同编号	WH2022400		合同造价	806696.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现场管理人员到场情况	☒ 优 ☐ 良 ☐ 差			
	工程进度情况	☒ 优 ☐ 良 ☐ 差			
	质量管理情况	☒ 优 ☐ 良 ☐ 差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	☒ 优 ☐ 良 ☐ 差			
	整体履约评价	☒ 优 ☐ 良 ☐ 差			
<p>建设单位（盖章）:</p>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达

社保电脑号: 806294964

身份证号码: 2202021970120148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5959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959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959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959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959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9591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9591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9591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9591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9591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59591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59591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59591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5f9c56ba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595919 |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4.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何学军	性 别	男	年 龄	49 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4197703132354		
手机号码	1382886194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3501	
参加工作时间	2000.02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古生股份经济合作社	古生科创园项目	建筑面积： 37059.80 m² 合同金额 7774.87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广东佛山。	2023.08.10- 2025.04.25	已完	合格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渡口区 J5、D9、K10 地块新建学校及茄子溪中学改扩建四所学校 EP C 总承包项目 D9、K10 地块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 2795.85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广东深圳。	2023.09.30- 2024.08.23	已完	合格
长春卓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净月高新区数字科技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A10	建筑面积： 20091.69 m² 合同金额 2717.71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吉林长春。	2022.08.20- 2023.05.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睿景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1094.89 m² 合同金额 1574.87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广东深圳。	2024.06.07- 2024.11.25	已完	合格
呼和浩特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理建设中心	呼和浩特市专门学校维修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 1108.51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	2024.10.19- 2025.03.25	已完	合格

4.2、资质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学军

身份证号：42900419770313235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5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何学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3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4197703132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19-2039.11.19



学生何学军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
二月 日生，于一九七六年九月
至一九七九年九月在本校(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三年制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汪厚植

学校(院): 科技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日

学校编号: 0020315

批准文号: (84)教成字004号

No. 009530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学军 社保电脑号：630747803 身份证号码：4290041977031323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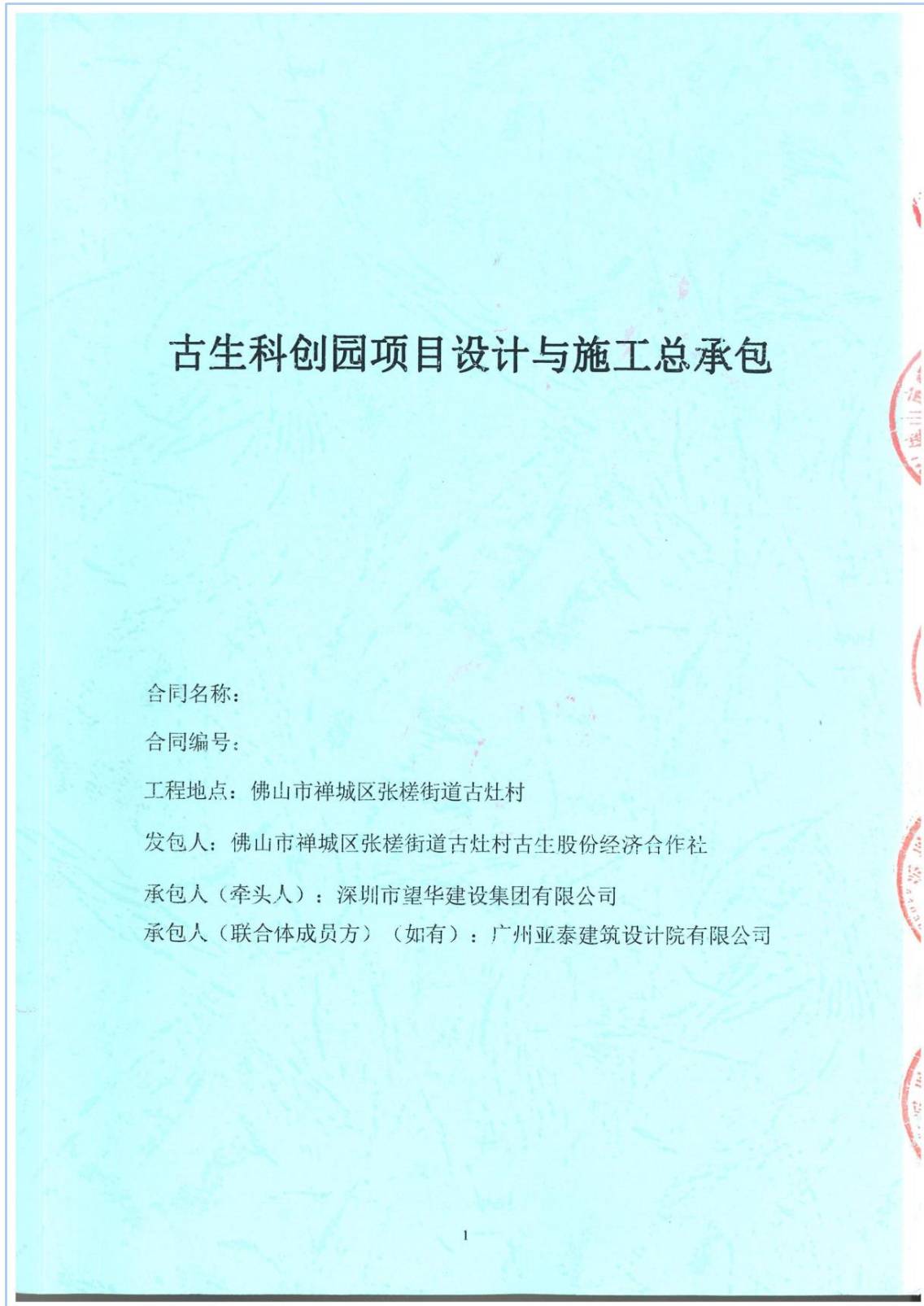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9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10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11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12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6	01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6	02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6	03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6	04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6	05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6	06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6	07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6	08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58.5	6500	52.0	13.0
合计			14365.0 6760.0			4912.21 1749.62				437.47			16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5f9e5296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业绩证明-古生科创园项目

4.3.1、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古生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全称）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古生科创园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古生科创园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提高村集体经济收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包人紧密围绕古灶村产业振兴和美丽文明村居提升等发展方针，通过有效提升物业价值和村容村貌，发包人对位于禅西大道东侧，张槎路南、北两侧的古灶针织城工业区旧物业进行改造提升，本项目名称为古生科创园。古生科创园包含一号楼、二号楼、三号楼工程，建筑总面积为37059.80m²，地上建筑总面积36331.30m²，地下建筑总面积728.50m²，基底面积7820.90m²。其中一号楼建筑面积11168.60m²，基底面积2430.00m²，共四层，建筑高度为23.90m；二号楼建筑面积11458.00m²，地上建筑面积11048.00m²，地下建筑总面积410.00m²，基底面积2430.00m²，共四层，建筑高度为23.90m；三号楼建筑面积为14433.20m²，地下室建筑面积318.50m²，地上建筑面积14114.70m²，基底面积2960.9m²，共四层，建筑高度为23.95m。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包括建筑及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

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招标范围为古生科创园项目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包括完成项目设计、施工和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已委托的工作内容除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1 设计：

工程设计工作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等，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并复核预算成果、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以及设计技术交底、各专项技术研究咨询、施工全过程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造价分析）、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直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的全部工作及设计协调服务、设计总体管理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的内容。承包人需完成或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各阶段必须的合同备案、竣工备案等（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等工作。

1.2 施工：

（1）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按发包人批复且经审核确定的施工图及预算清单内容进行工程总承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办理相关施工报审报批工作、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归档、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包成活等的施工总承包；

(2) 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相关部门、各专业协调及配合;

(3) 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手续;

(4) 包结算的编制工作,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1.3 拆除:

在出具设计图纸期间由发包人自行负责完成对旧建筑物的拆除,拆除完成并将场地整理平整干净后移交承包人。

2、承包方式: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设计部分:按设计费中标单价计算,最终按竣工图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施工部分:按建安费中标折率,作固定总价包干(按发包人审定的预算价×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作固定总价包干,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设计变更除外)。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360 个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所有时间),自签订合同生效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包括以下阶段:

(1) 设计工期: 30 个日历天,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审查,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在出具设计图纸期间由发包人自行负责完成对旧建筑物的拆除,拆除完成并将场地整理平整干净后移交承包人。)

(2) 施工工期: 330 个日历天,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通过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招标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如需要)。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合同总价为: 78,263,865.49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陆拾伍元肆角玖分)。

其中:

暂定设计费: 515,131.22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壹元贰角贰分),设计费中标单价(13.9 元/平方米)×37059.80 平方米。

暂定建安费: 77,748,734.27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柒拾肆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元贰角柒分),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话，使有关通知、函件、法律文书不能及时送达的，由未及时告示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采取发送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到达对方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即可，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10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见证人执壹份。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古生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4 号（自编 A2 栋）803 房、804 房、805 房、806 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0640

电 话：020-84204936-802

传 真：020-8420493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工业园支行

账 号：44050147051309167801

见证人（加盖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2755228

传 真：0755-8275522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4.3.2、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古生科创园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4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古生股份经济合作社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古生科创园项目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	建筑面积	33777.38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8月 1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古生股份经济合作社				
勘察单位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佛山市建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区国健
副组长	黄懈谷、张健伟
组员	何学军、容宏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健伟	何学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学军	成彦深
工程质控资料	容宏业	廖小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illegibl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4.4、业绩证明-大渡口区 J5、D9、K10 地块新建学校及茄子溪中学改扩建四所学校 EPC 总承包项目 D9、K10 地块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4.4.1、合同关键页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大渡口区 J5、D9、K10 地块新建学校及茄子溪中学改扩建四所学校 EPC 总承包项目 D9、K10 地块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合同编号：[ENG21CG000004500] 分包合同编号：[201307229-ZYFBHT-2023069]	
承包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 1 页, 共 49 页	



**大渡口区 J5、D9、K10 地块新建学校及茄子溪中学改扩建四所学校 EPC 总承包
项目 D9、K10 地块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中冶建工集团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中冶建工集团工程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大渡口区 J5、D9、K10 地块新建学校及茄子溪中学改扩建四所学校 EPC 总承包

2、分包工程名称：大渡口区 J5、D9、K10 地块新建学校及茄子溪中学改扩建四所学校 EPC 总承包项目 D9、K10 地块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3、分包工程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

4、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大渡口区 J5、D9、K10 地块新建学校及茄子溪中学改扩建四所学校 EPC 总承包项目 D9、K10 地块全部精装修工程，施工范围为 D9、K10 地块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作内容，包括：D9 地块包括专用教室以及教师办公室、一栋行政办公楼、一个多功能报告厅、一个风雨操场、一个餐厅以及配套用房、地上停车场及一层地下停车库，总建筑面积约为 3.3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2.6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0.7 万 m²；K10 地块包括地下车库、教学楼、实验楼、风雨操场、食堂、图书

馆、多功能厅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3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2.5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0.5 万 m²。工作内容包括：D9 地块精装修工程：天棚（腻子顶棚、清水结构板顶棚、吸音顶棚、涂料顶棚、防潮顶棚、石膏板顶棚、棕硅环保板顶棚、保温天棚、SP-02 棕硅环保板吊顶、SP-02 棕硅环保板格栅吊顶等）、墙面（无机涂料墙面、大理石墙面、石膏板墙面、面砖墙面、墙砖墙面、吸音墙面、棕硅环保装饰板墙面、棕硅环保微孔吸音板墙面等）、楼地面（防滑地砖楼地面、仿水磨石地砖楼地面、花岗石楼地面、舞台地板地面、地毯纹地胶楼地面、地胶楼地面、静电地板楼地面、阻燃地毯楼地面、强化木地板楼地面、运动木地板楼地面、地坪漆楼地面等）、踢脚（涂料踢脚、木踢脚、仿水磨石砖踢脚、不锈钢踢脚等）、人造石窗台板、蹲位隔断、小便斗隔断、室内栏杆、石材电梯门套、电梯轿厢装饰、各种类型护角、室外运动场铺装等一切精装修工程专业工作内容及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K10 地块精装修工程：天棚（吸音板材吊顶、棕硅环保板吊顶、铝扣板吊顶、涂料天棚等）、墙面（墙砖墙面、加工砖墙面、无机涂料墙面、吸声墙面等）、楼地面（防滑地砖楼地面、仿水磨石地砖楼地面、防静电活动地板楼地面、枫木实木运动地板楼地面等）、踢脚（大理石踢脚、铝合金踢脚等）、蹲位隔断、小便斗隔断、不锈钢门套（卫生间）、洗手台、人造石压顶、石英石售餐台、室内栏杆、石材电梯门套、电梯轿厢装饰、各种类型护角、集成卫生间等一切精装修工程专业工作内容及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及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准。

二、分包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具体执行甲方及项目建设业主的施工网络进度计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2、主要节点工期：_____ / _____。

3、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若乙方不能按双方所定计划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有权单独终止合同，并有权追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玖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27958500.00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陆拾伍万元整（¥25650000.00 元）；增值税率为：9%。

2、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伍元整（¥838755.00 元）。

四、计价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

1、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括/等一切费用）。

2、总价包干：（总价中包括/等一切费用）。

3、其他计价方式：本项目采取工程不含税总造价（工程不含税总造价以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不含税清单单价及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作为项目的计量计价依据，以单个学校不含税工程结算金额乘以（1-3.5%）为准）下浮百分比的方式计价，本工程以价税分离的方式在甲方与业主最终审定，并经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部门审定完成的不含税工程结算值总价（含未计价材料及设备费用、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签证、新增项目、材料调差等）下浮 14.5% 进行结算。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1、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招标文件（或询价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3、乙方的投标书及附件；

- 4、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乙方进场人员

1、本项目乙方的现场项目经理 林汉杰，建造师证书编号 粤1442006200805905，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学军，质量员 廖小雨，安全员 朱海波，预算员 樊鑫，劳务管理员 蔡晓晴。

2、乙方必须在进场 7 天内按投标时承诺将现场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必须与投标时承诺一致，人员原则上不允许随意变动或调动，如因特殊情况需变动现场管理人员的，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现场管理人员及特殊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或调动，乙方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押证至分包工程验收合格为止，乙方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强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

4、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证合一、押证施工，项目部将严格按照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分包商季度履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保证现场出勤率（每月出勤 22 日历天），如有事不到现场，必须提前向甲方现场项目部经理书面请假。

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二十二、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按时履约担保后即生效（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甲方：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号：310002611902214806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西城大道1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1582051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3100026119022148064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3日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3日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2：项目管理人员清单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承诺书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4.4.2、竣工报告

5001042209230001

渝市政验收-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D9地块新建学校-室外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04202304040101

工程地址: 大渡口区D9-1地块

建设单位: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042

5001042209230001
渝市政验收-7（2）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D9地块新建学校		工程地址	大渡口区D9-1地块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室外工程
	工程规模	附属设施、边坡、道路、电气、给排水			
	基础型式	天然地基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设计使用年限	/
	抗震设防烈度	/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3日
工程验收范围	附属设施、边坡、道路、电气、给排水				
遗留事项	/				

5001042209230001

渝市政验收-7(3)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	/	伍平伟	李尧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勘察单位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甲级	B145013742-6/6	阳成	张明强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A250010529-6/5	鲁志俊	袁小龙
	监理单位	重庆市中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E250001585-4/1	周梅兰	刘拾祥
	施工单位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	D150002506	程先云	熊立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海渝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长嘉建筑与钢结构检测认证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044

5001042209230001

渝市政验收-7(4)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方案已上报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045

5001042209230001

渝市政验收-7 (5)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工程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046

5001042209230001

渝市政验收-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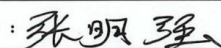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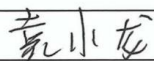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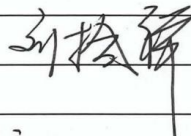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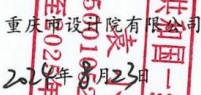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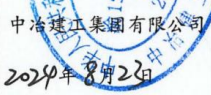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4.8.23
验收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字）：[Signature]	
备注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047

渝市政验收-7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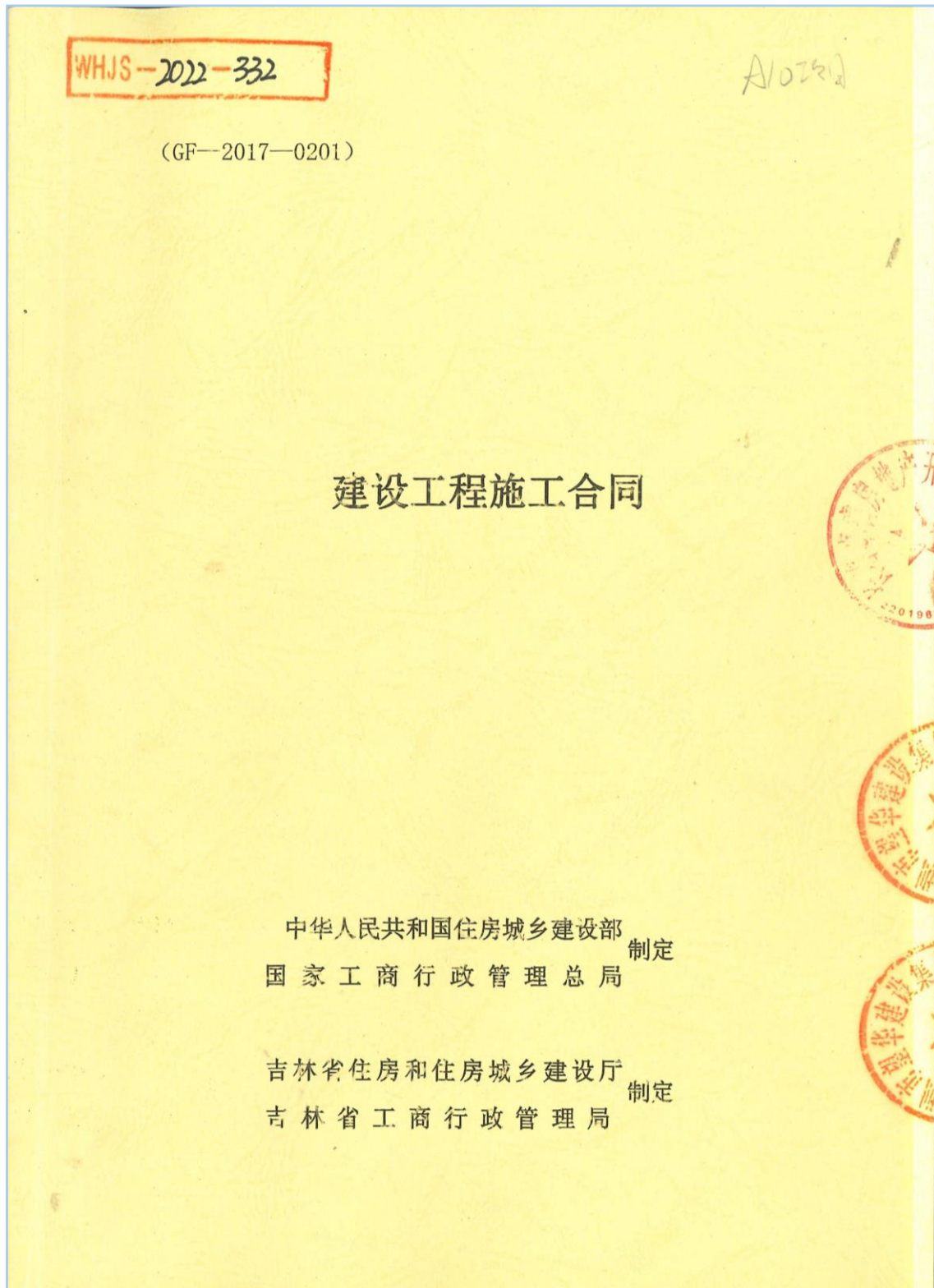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明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袁小龙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李光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李光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建设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048
~~047~~

4.5、业绩证明-净月高新区数字科技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A10

4.5.1、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卓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净月高新区数字科技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A10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净月高新区数字科技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A10。

2. 工程地点: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东街以东,丁七街以西,福祉大路以北,金桔路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政府债券及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A10#楼装饰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壹拾柒万柒仟壹佰肆拾柒元叁角壹分 (¥27177147.3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壹角陆分 (¥438285.1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净月高新区生态大街 3777 号长春明宇金融广场 A2 栋 28 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81294820C

地 址：净月大街 2950 号众创大厦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
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邮政编码： 130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张旭升

法定代表人： 许能茂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431-80766768

电 话： 0755-82755228

传 真： 0431-80766768

传 真： 0755-82755228

电子信箱： 250420900@qq.com

电子信箱： whjianshe@163.com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净月潭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129011000005951

账 号： 431903211310801

4.5.2、竣工报告

表C.8.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净月高新区数字科技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A10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建筑面积	18层/ 20091.69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学军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胡东亚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学军	完工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不符合 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净月高新区数字科技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工程

五标段~A10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公章） 长春卓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 程 名 称	净月高新区数字科技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A10	工 程 地 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东街以东，丁七街以西，金桔路以南，福祉大路以北
建 设 规 模	20091.69 平方米	工 程 造 价	2717.7147 元
结 构 类 型	框架/核心筒	层 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1 层
开 工 日 期	2022 年 08 月 20 日	验 收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110202304270299	监理合同鉴证号	
监 督 单 位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净月分站	监 督 编 号	
图纸审查单位	吉林省众合建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批准书编号	2201102208029901
勘 察 单 位	/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
设 计 单 位	吉林省国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壹级
监 理 单 位	吉林省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二、验收的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根据工程特点组成验收组。

组 长	组 员			
	土建（职称）	暖通（职称）	电气（职称）	设备（职称）
管 宁	王士博 苏东海 马黎燕 冷旭 史海龙 柳大江	陈博 赵田	杨超 田伟	赵田 叶用启

三、验收组对工程的全面评价

- 应包括：
- 1、各方的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2、各方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对各方的工程档案资料检查情况。
 - 4、工程实体各分部工程及观感质量评定情况。
 - 5、质检站及验收各方是否提出需返工处理项目。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工程全面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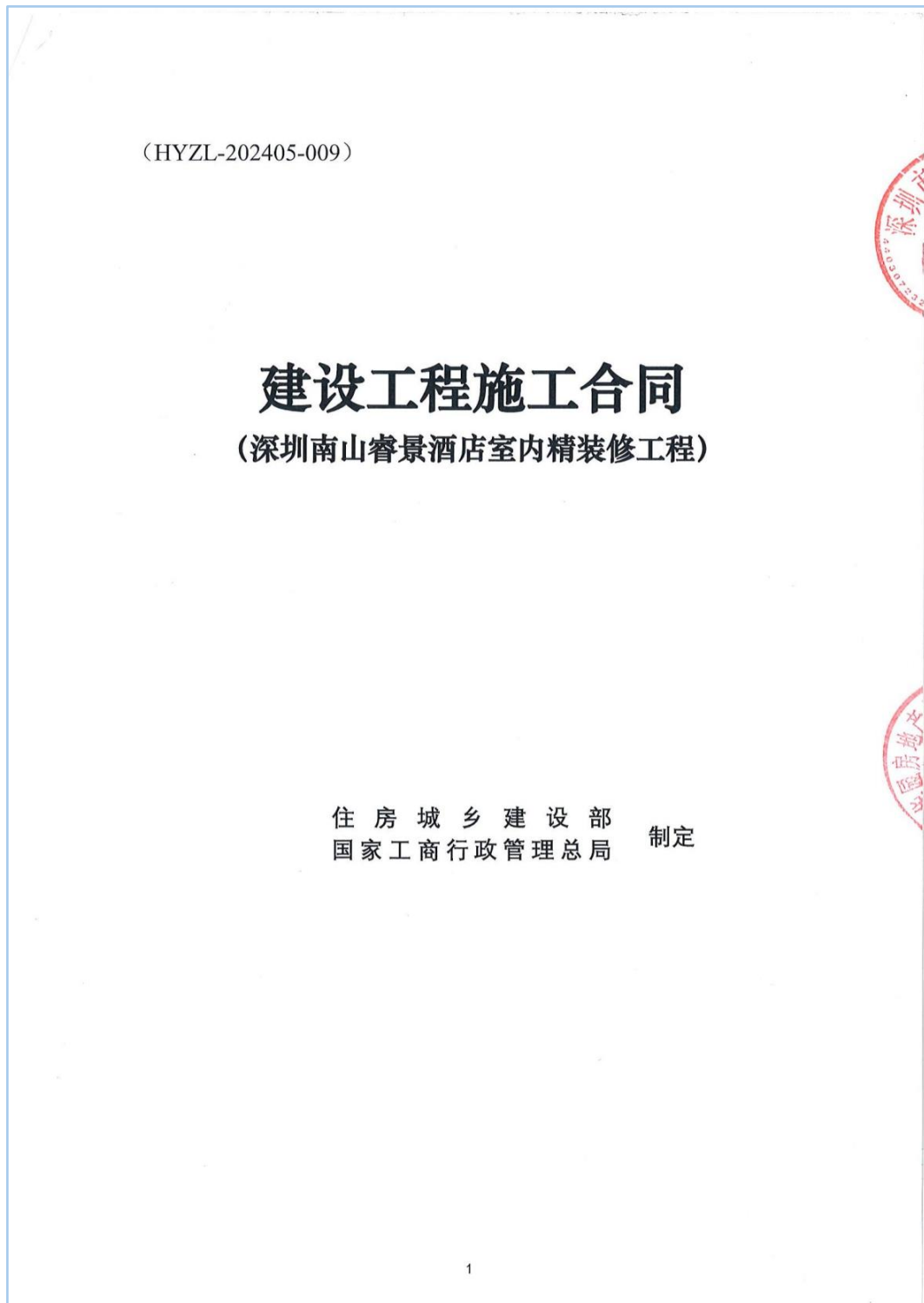
- 1、建设方和施工方的工程合同履行完成。
- 2、施工方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成。
- 4、工程实体各分部工程及观感质量评定合格。
- 5、经设计、建设、监理、施工，现场检查后，达成一致意见，对本工程评价合格。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净月高新区数字科技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A10 工程经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专家组成的验收组验收认为：参建各方能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国家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郭 勇 付嘉吉	
监理单位： 王士博 赵田 史洪龙 田伟	
勘察设计单位： 胡红亚 李壮 姜新 史继伟	
施工单位： 胡红亚 何学军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郭 勇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士博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姜新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胡红亚 技术负责人： 何学军 年 月 日

4.6、业绩证明-深圳南山睿景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4.6.1、合同关键页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南山睿景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260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包含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综合布线、视频监控、客房及客房及公区网络覆盖、门禁系统、背景音乐、楼层及核心弱电机房)及软装等工程。包含项目报建、竣工验收、消防报审、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关报审、验收证书。(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中标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包含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综合布线、视频监控、客房及公区网络覆盖、门禁系统、背景音乐、楼层及核心弱电机房)及软装等工程,暖通空调、智能化、标识标牌及活动家具不在本次招标中),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包含项目报建、竣工验收、消防报审、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关报审、验收证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具体时间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本合同总金额：壹仟伍佰柒拾肆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元柒角整人民币(大写)；15748747.70 (小写)。其中不含税金额 14,448,392.3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即增值税金额为 1,300,355.31 元。总金额含增值税率，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陆仟叁佰陆拾陆元肆角玖分 (¥ 306,366.4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 479,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实施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合同约定甲供材料、甲方分包项目外）、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含项目报建、竣工验收、消防报审、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关报审、验收证书）、包安全、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包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黎兆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金额为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5.10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签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523596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
兴工路11号南园欣荔苑4栋2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庄玲淇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账号: 4000025619200299734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许能茂
委托代理人: 赵希进
电话: 13692148696
传真: /
电子信箱: 19166230298@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保
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4.6.2、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南山睿景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4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404-440305-04-01-916 906	项目代码	S-2024-H61-501585
项目名称	深圳南山睿景酒店 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园社区工业八路 260 号南园晗山悦海城 A 座 17-18 层, 20-28 层		
建筑面积	11094.89 m²	工程造价	2988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43 层 地下: 4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前海备案 (2024) 0089 号	宗地号	K410-0027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深规土许 NG-2017-000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G-2017-0012(改 3)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404-440305-04-01-916 906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8470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 2024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基胜
副组长	袁志坤、范文龙
组员	王集涛、史懿、黎兆玉、何学军、朱小燕、廖小雨、成彦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范文龙	史懿、黎兆玉、何学军、朱小燕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袁志坤	王集涛、廖小雨、成彦深
工程质控资料	袁志坤	张晓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南山春景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书生	华国地产	项目负责人		李书生
2	李国成	华国地产	现场负责人		李国成
3	黎冰玉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冰玉
4	成彦深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成彦深
5	苏成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苏成
6	王华成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王华成
7	张晓明	惠州金蝶地产	设计		张晓明
8	张晓明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晓明
9	何宇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宇
10	朱小燕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朱小燕
11	廖小雨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廖小雨
12					
13					
14					
15					
16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11月25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1 月 2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1 月 2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年 11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南山睿景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基胜
副组长	范文龙
组员	袁志坤、丁红春、王集涛、史懿、黎兆玉、何学军、朱小燕、廖小雨、张晓璇、王恩惠、曹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志坤	范文龙、史懿、黎兆玉、何学军、朱小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丁红春	王集涛、史懿、黎兆玉、何学军、廖小雨
工程质控资料	曹珍	王集涛、张晓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I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经对深圳南山睿景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各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档案资料符合要求，档案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25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4.7、业绩证明-呼和浩特市专门学校维修工程施工

4.7.1、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呼和浩特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理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呼和浩特市专门学校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专门学校维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陶思浩乡哈素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建筑外立面进行维修改造、拆旧新建围墙、消防维修改造、水暖电维修改造、室内翻新维修改造等内容，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建筑外立面进行维修改造、拆旧新建围墙、消防维修改造、水暖电维修改造、室内翻新维修改造等内容，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 壹仟壹佰零捌万伍仟壹佰叁拾伍元壹角陆分
(¥11085135.16元)(承包人为税费承担主体,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 税率执行现行税法规定, 结算价随国家税率政策变动而调整**);

非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壹拾陆万玖仟捌佰肆拾捌元柒角柒分
(¥10169848.7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柒角伍分(¥109225.7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不含税)
贰拾万元整(含税)(¥183486.24(不含税)200000.00(含税)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含税)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达。联系方式: 189471620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5)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呼和浩特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相悖之处，以生成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呼和浩特市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理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公司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1294820C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755228

传 真：0755-82755228

电子信箱：24446784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4.7.2、竣工资料

D-006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001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专门学校 维修工程项目		结构类型	/		层数/ 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睦军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孙达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何学军		完工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 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 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6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16项，符合有关 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7项，符合 要求，抽查其中5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达到“好”和“一般” 的 1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价为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79818.79	76.82%	89544.34	78.16%	181569.28	1181.95	176641.26	1077.21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2023 年财务报表

报 告 书

REPORT



深 圳 日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29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408#

电话：（0755）82879824

深日正审字[2024]第 007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华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望华建设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望华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望华建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望华建设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望华建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望华建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望华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望华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望华建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0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51,570,656.16	54,628,50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431,465.93	6,105,806.37
应收账款	四. 2	439,489,788.82	120,210,858.23
预付款项	四. 3	202,312,522.34	262,718,088.6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25,394,280.80	23,360,312.17
存 货	四. 5	24,674,024.34	58,829,95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923,601.40	3,620,523.48
流动资产合计		779,796,339.79	529,474,040.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010,000.00	1,0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6	12,381,534.86	24,407,696.0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91,534.86	25,417,696.05
资 产 总 计		798,187,874.65	554,891,736.7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四. 7	492,836,893.60	326,779,139.31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00,669.18	3,073,909.04
应交税费	四. 9	2,135,338.64	2,792,944.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 8	117,094,762.57	10,361,68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13,167,663.99	343,007,67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13,167,663.99	343,007,675.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四. 11	35,020,210.66	61,884,061.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020,210.66	211,884,06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8,187,874.65	554,891,736.7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3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四. 12	1,815,692,762.62
二、营业成本	四. 12	1,759,813,26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47,132.62
销售费用		5,115,223.05
管理费用		27,676,443.04
财务费用		2,118,782.15
资产减值损失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16,521,917.64
加:营业外收入		96,803.59
减:营业外支出		553,82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6,064,895.08
减:所得税费用		4,245,354.68
五、净利润		11,819,54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19,540.40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本利润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3年度										上年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61,884,061.75	-	211,884,061.75	150,000,000.00	-	-	-	50,379,348.25	-	200,379,348.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61,884,061.75	-	211,884,061.75	150,000,000.00	-	-	-	50,379,348.25	-	200,379,348.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1,819,540.40	-	11,819,540.40	-	-	-	-	11,504,713.50	-	11,504,713.50				
(一) 净利润					11,819,540.40	-	11,819,540.40					11,504,713.50	-	11,504,713.5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1,819,540.40		11,819,540.40	-				11,504,713.50		11,504,713.5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38,683,391.49		38,683,391.49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683,391.49		38,683,391.49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35,020,210.66	-	185,020,210.66	150,000,000.00	-	-	-	61,884,061.75	-	211,884,061.7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2,365,96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40,91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206,87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7,650,26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11,13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54,98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64,95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581,32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5,54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683,391.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83,39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3,39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7,84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28,50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70,656.16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19,540.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26,161.19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4,155,926.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7,536,070.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70,159,988.9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5,546.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570,656.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628,501.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7,844.91)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1294820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许能茂。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2、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医院医疗及净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软装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设计；建筑材料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它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它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它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它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它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它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它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它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它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

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它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它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较大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风险较小组合	其它不重大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较大组合	根据单个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测试，确定实际需要计提的比例
风险较小组合	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

3、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0%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注：对于预计可收回或有确定用途的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除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外）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工程施工所用材料采用个别认定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和分次转销法；

（2）周转材料采用分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它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它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它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它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办公家具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它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它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它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商标注册权	10
财务软件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

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它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它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工程结算收入计征	9、3
城建税	按增值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现金	18,723.07
银行存款	51,551,933.09
合计	51,570,656.16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9,489,788.82	100.00%	-	-
合计	439,489,788.82	100.00%	-	-

2、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中铁一局集团（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25,589,430.70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9,731,137.8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雄安电建智汇城容东片区1号地 XARD0036-0039 宗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部	应收工程款	15,992,138.85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3,038,731.90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泾河文化创意产业园集贤里（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应收工程款	12,005,405.10
合计		86,356,844.36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提比例	
1 年以内					202,312,522.34	100%	-
合计		-			202,312,522.34	100%	-

2、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0,440,000.00
深圳市远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984,950.00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6,730,407.80
山东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732,519.09
深圳市佰石特石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167,322.99
合计		42,055,199.88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394,280.80	100%	-	-
合计					25,394,280.80	100%	-	-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安德兴/深圳市开福鑫/广州全盛投资/陆欣瑜/董晓明	往来款	5,911,593.00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0,000.00
新疆中包绿色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四川锦著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635,024.41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0,928.00
合计		13,727,545.41

(五)、存货

类别	年末余额
工程施工	24,674,024.34
合计	24,674,024.34

(六)、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余额合计	43,120,174.49			43,120,174.49
机器设备	27,543,942.88			27,543,942.88
运输设备	11,074,377.46			11,074,377.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01,854.15			4,501,854.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712,478.44	12,026,161.19		30,738,639.63
机器设备	9,089,601.95	6,144,178.77		15,233,780.72
运输设备	6,693,475.00	4,380,902.46		11,074,377.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29,401.49	1,501,079.96		4,430,481.4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407,696.05			12,381,534.86

(七)、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2,836,893.60	100%
合计			492,836,893.60	100%

2、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初余额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货款	37,948,007.18
深圳市犇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32,597,632.63
广州龙城康复医院医疗设备安装项目	货款	23,402,562.09
深圳市中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21,472,754.15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	货款	16,811,032.64
合计		132,231,988.69

(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094,762.57	100.00%
合计			117,094,762.57	100.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初余额
李敏	往来款	49,840,000.00
邱晓芬	往来款	45,580,000.00
江苏金崇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9,300,000.00
广西硕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新疆中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合计		107,020,000.00

(九)、应交税费

项目	税率	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82,426.71
增值税		1,815,109.04
城建税		129,255.30
教育费附加		55,395.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930.09
个人所得税		41,103.57
简易计税		29,445.31
印花税		210,526.91
合计		2,135,338.64

(十)、实收资本

投资者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李敏	75,000,000.00	50%			75,000,000.00	50%
邱晓芬	75,000,000.00	50%			75,000,000.00	50%
合计	150,000,000.00	100%			150,000,000.00	100%

(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884,061.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61,884,061.75
本年增加额	11,819,540.4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1,819,540.40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38,683,391.4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35,020,210.6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得现金股利数	

(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15,692,762.62
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合计:	1,815,692,762.62
主营业务成本	1,759,813,264.12
其他业务成本	
成本合计:	1,759,813,264.12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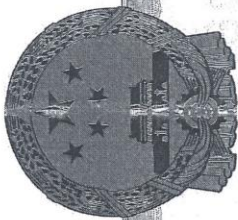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 徐利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
区19栋1001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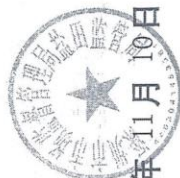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
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
片区工业区19栋10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汪旭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年09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前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27630922001

Identity card No.



汪旭东

4403004005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徐利忠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2-11-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33024196211180031
Identity card No.



徐利忠
47470118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6.2、2024 年财务报表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8BLJX0VR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55-84820379

审计报告

深华健年审字[2025]第B189号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



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 年 03 月 18 日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0,392,870.25	51,570,65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89,453.44	4,431,465.93
应收账款	2	538,822,713.85	439,489,788.82
预付款项	3	176,628,453.59	202,312,522.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31,326,448.32	25,394,280.80
存货	5	19,303,291.21	24,674,02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99,885.95	31,923,601.40
流动资产合计		874,363,116.61	779,796,339.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10,000.00	6,0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056,859.34	4,032,722.46
在建工程		12,013,412.40	8,348,812.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80,271.74	18,391,534.86
资产总计		895,443,388.35	798,187,874.65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662,047,355.74	492,836,893.60
预收款项	8	37,169.99	
应付职工薪酬	9	1,309,092.05	1,100,669.18
应交税费		2,784,802.80	2,135,338.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33,734,621.56	117,094,762.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9,913,042.14	613,167,66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99,913,042.14	613,167,663.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45,530,346.21	35,020,210.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530,346.21	185,020,21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443,388.35	798,187,874.65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3	1,766,412,608.60	1,815,692,762.62
减：营业成本	13	1,712,780,124.85	1,759,813,264.12
税金及附加		4,058,795.45	4,447,132.62
销售费用	14	5,603,385.37	5,115,223.05
管理费用	15	28,077,329.74	27,676,443.0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3,337,699.65	2,118,782.1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555,273.54	16,521,917.64
加：营业外收入	17	2,381,807.32	96,803.59
减：营业外支出	17	461,631.72	553,82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4,475,449.14	16,064,895.08
减：所得税费用		3,703,370.94	4,245,354.68
四、净利润		10,772,078.20	11,819,540.4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6,643,89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现金流入小计	1,816,643,89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2,424,80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81,56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68,842.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29,005.27
现金流出小计	1,797,804,21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9,67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460.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7,46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22,214.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70,65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92,870.25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72,078.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4,125.1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70,733.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4,939,011.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6,745,378.15
其他	116,3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9,674.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392,870.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570,656.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22,214.0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5,020,210.66	185,020,210.66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综合收益				-261,942.65	-261,942.6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34,758,268.01	184,758,268.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72,078.20	10,772,078.20
（一）净利润				10,772,078.20	10,772,078.2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772,078.20	10,772,078.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45,530,346.21	195,530,346.21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2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94820C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医院医疗及净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软装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设计；建筑材料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货物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9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 、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仅以贵单位确认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或投资方或贵单位的任何纠纷,也不得用于任何诉讼;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或用于投资及贷款而造成不当后果与本事务所无关。

四 、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3年度，“本年”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38.06	18,723.07
银行存款	70,386,032.19	51,541,932.09
其他货币资金	-	10,001.00
合 计	70,392,870.25	51,570,656.16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38,822,713.85	100.00%		439,489,788.82	100.00%	
合 计	538,822,713.85	100.00%		439,489,788.82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一局集团（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353,780.7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2,983,742.88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39,894.1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74,174.82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15,306,797.24
合 计	104,258,389.83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628,453.59	100.00%	202,312,522.34	100.00%
合 计	176,628,453.59	100.00%	202,312,522.34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9,910,000.00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8,832,633.34
宁波平泰投资有限公司	7,985,733.39
深圳新科特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0.00
肇庆新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4,301,161.09
合 计	36,329,527.82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326,448.32	100.00%		25,394,280.80	100.00%	
合 计	31,326,448.32	100.00%		25,394,280.80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安德兴/深圳市开福鑫/广州全盛投资/陆欣瑜/董晓明	5,911,593.00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
新疆中包绿色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吴祖军	1,851,183.00
周洪越	1,416,998.34
合 计	14,279,774.34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19,303,291.21		24,674,024.34	
合 计	19,303,291.21		24,674,024.34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机器设备及其他	7,830,585.89	17,460.62	453,900.00	7,394,146.51
合 计	7,830,585.89	17,460.62	453,900.00	7,394,146.51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及其他	3,797,863.43	774,125.14	234,701.40	4,337,287.17
合 计	3,797,863.43	774,125.14	234,701.40	4,337,287.17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及其他	4,032,722.46			3,056,859.34
合 计	4,032,722.46			3,056,859.34

7 、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2,047,355.74	100.00%	492,836,893.60	100.00%
合 计	662,047,355.74	100.00%	492,836,893.60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专科医疗设备安装工程	63,836,525.75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48,880,266.15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弱电智能化（信息化）工程专业承包	38,820,329.62
新华保险大厦精装修及泛光照明工程	34,680,178.28
梅龙加油站站房防晒隔热工程施工	32,000,000.00
合 计	218,217,299.80



8、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169.99	100.00%	-	100.00%
合 计	37,169.99	100.00%	-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169.99
合 计	37,169.99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1,309,092.05	1,100,669.18
合 计	1,309,092.05	1,100,669.18

10、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734,621.56	100.00%	117,094,762.57	100.00%
合 计	33,734,621.56	100.00%	117,094,762.57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李敏	13,000,000.00
江苏金崇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300,000.00
姜振山	2,160,404.10
王睦军	2,079,234.97
李相林	1,786,080.00
合 计	24,325,719.07



11 、实收资本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邱晓芬	75,000,000.00	50.00%	75,000,000.00	50.00%
李敏	75,000,000.00	50.00%	75,000,000.00	5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35,020,210.66	
本年期初余额	35,020,210.66	
本年净利润	10,772,078.20	
前期差错更正	-261,942.65	
本年期末余额	45,530,346.21	

1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1,766,412,608.60	-
合 计	1,766,412,608.60	-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成本	1,712,780,124.85	-
合 计	1,712,780,124.85	-

14 、销售费用

项 目	金额
销售费用	5,603,385.37
合 计	5,603,385.37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管理费用	28,077,329.74
合 计	28,077,329.74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财务费用	3,337,699.65
合 计	3,337,699.65

17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2,381,807.32	461,631.72
合 计	2,381,807.32	461,631.72

六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10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1294820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医院医疗及净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软装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设计；建筑材料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货物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95,443,388.3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74,363,116.6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056,859.34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99,913,042.1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99,913,042.14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95,530,346.2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50,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5,530,346.2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766,412,608.6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766,412,608.60元，其他业务收入0.00元；营业成本为1,712,780,124.85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1,712,780,124.85元，其他业务成本0.0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4,058,795.45元，销售费用为5,603,385.37元，管理费用为28,077,329.74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3,337,699.6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50,000,000.00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195,530,346.21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10,772,078.2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4.9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8.1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61.1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13.5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8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8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6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7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2.18%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69057049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芷彬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
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登记事项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贾芷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复区2栋607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3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字[2004]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2日





贾广超 2301008500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85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8 月 0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姓名	贾广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5-07-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5507202034
Identity card No.	





何慧 14010094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94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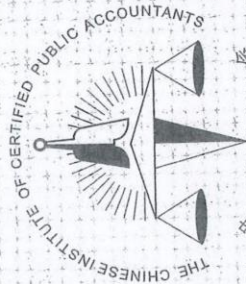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29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何慧

女

1991-03-01

山西中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041119910301362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